

〈兩都〉、〈二京〉義疏補

朱曉海*

關鍵詞：〈兩都〉、〈二京〉

義疏之名，肇自晉、宋。或先講後撰；或預付之簡素，再騰諸口舌^①。析難解疑，匯穿衆品，雖九變曼衍，率以旨歸闡發、大義復貫爲要。持此以觀民初高步瀛刊布、止於卷八〈羽獵〉之《文選李注義疏》，踵有清選學緒業，致力異文比堪、字辭訓釋、故實徵考、資料輯補，以證成善注，復其原貌，似即不免流連枝葉矣。筆者未學膚受，烏睹大體？特勉就〈兩都〉、〈二京〉撰著隱衷、涉及之漢賦流變、反映於文學並文化史上之意義、蕭《選》弁首之用心等，粗鈎寫一二髣髴，姑妄曰補。本前脩以作系，莫我敢膺；呈今賢而晤賞，寔所竊幸。

一、賦兼名頌

名篇之際，一篇賦作每亦曰頌，唐人業道及，後來學者亦嘗繼述^②，惜論

* 清華大學（新竹）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① 參牟潤孫：〈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245–247、251–255。
② 《景印宋本五臣集注文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年），卷9，〈笛賦·序〉李周翰注，頁12b：「賦之言頌者，頌亦賦之通稱」；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

證瘠薄草率，遑言發其微蘊？故不揣鄙陋，重理之。

《論衡》卷二十〈佚文〉：

永平中，神雀群集，孝明詔上〈神爵頌〉，百官頌上，文皆比瓦石，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金玉。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總集〉登錄傅毅之作時，曰〈神雀賦〉。《初學記》卷五〈地部上·終南山第八〉收載班固〈終南山賦〉，《文選》卷四〈賦乙·京都中·蜀都賦〉「密房郁毓被其阜」善注引作〈終南頌〉。《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樂類〉自注：

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上述〈蜀都賦〉「觀聽之所躊躇也」善注稱劉向之作爲〈雅琴賦〉。或可假辭：斯乃唐人稱引篇目不嚴謹所致。

然《漢書》卷六四下〈王褒傳〉曰：

太子喜襄所爲〈甘泉〉及〈洞簫〉頌，令後宮貴人左右皆誦讀之。

《文選》卷六〈賦丙·京都下·魏都賦〉「雷雨窈冥而未半〔……〕萬物可齊於一朝」張載注引作〈甘泉賦〉；卷十七〈賦壬·音樂上〉收載時作〈洞簫賦〉。卷十八〈賦壬·音樂下〉收載馬融〈長笛賦〉，而序文曰：

追慕王子淵、枚乘、劉伯康、傅武仲等〈簫〉、〈琴〉、〈笙〉頌，唯笛獨無，故聊復備數，作〈長笛賦〉。

《後漢書》卷六十上〈馬融傳〉載融上〈廣成頌〉，然《文選》卷四五〈序上〉之皇甫謐〈三都賦序〉納該篇於「近代辭賦之偉」者林中。《文選》卷七〈賦丁·耕藉〉收載潘岳〈藉田賦〉，善注引臧榮緒《晉書》，臧文作〈藉田頌〉。皇甫謐、張載、臧榮緒、蕭統咸六朝人，是則猶可辯稱：六朝人混用

中華書局，1991年），卷45，〈文選·賦·潘安仁藉田賦〉，頁867-868；鈴木虎雄：《賦史大要》（臺北：正中書局，1966年），〈第三編·辭賦時代〉，頁42-43。

賦、頌名篇，未必係兩京舊貫。

惟《文選》卷十一〈賦己・宮殿〉所錄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自序稱：

奚斯頌僖，歌其路寢〔……〕物以賦顯，事以頌宣，匪賦匪頌，將何述焉？遂作賦曰：〔……〕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記述：

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而卷九三〈佞幸傳・李延年傳〉則言：

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廷年輒丞意弦歌所造詩〔……〕

是賦、頌指涉往往重合，容相代易，〈東京〉已然。

復考《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詩賦略〉於孫卿賦系著錄李思〈孝景皇帝頌〉十五篇、於雜賦系著錄〈雜行出及頌德賦〉二十四篇；卷八七上〈揚雄傳〉曰：

聊因校獵，賦以風〔……〕遂作頌曰〔……〕

〈藝文志〉係因劉向、歆父子《七略》之舊；〈揚雄傳〉則本諸雄之〈自敍傳〉^③，則名篇之際賦、頌混用，西漢已見，並非後人脫略使然。

推究個中原委，帝王欲臣下頌，以饜足虛榮心理；臣下欲諷諫帝王，期盡士人職責，龍鱗固難逆批，匹夫之志亦不容輕奪。苟言語侍從者果伸眉危言，一見之後罷歸或終身待詔，尙屬薄懲，設按以小臣越位行大臣事之罪^④，可當

^③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以下簡稱《漢書》），卷87下，〈揚雄傳〉「雄之自序云爾」顏注，頁1541；魏徵等：《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75，〈文苑列傳・劉炫傳・自贊〉，頁858；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0年），卷9，〈內篇・序傳第三十二〉，頁122-123。

^④ 班固：〈兩都賦・序〉以「言語侍從之臣」稱司馬相如等，與倪寬等「公卿大臣」相對，是言語侍從之臣乃小臣，參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卷

場戮於殿下，致是類有心者唯克取譎諫、順諫之途^⑤，假頌爲諷，頌其表，諷其裏，所謂反諷。世俗習聞《漢書》卷五七下〈司馬相如傳・贊〉末語：

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

似賦之諷唯綴於文末，實則通篇「勸」處即其「諷」處，或通過夸飾以見個中荒唐；或揭示應然狀況反鏡其不及^⑥，故班固當年即不贊揚說，評爲「不已戲乎」。誠然，如是手法有待高度之撰辭技巧，技巧一劣，綿裏所藏針砭之效盡失。加以聽者可自取所需，慾令智昏，唯金是賜，不見滿市之人，以至處處針砭，猶誤若折枝。然前者乃技術高下問題，非賦作原初取向；後者則係莫可奈何之命運，尤非稍具良知之賦家本衷。原始以章義，賦之本質既確在諷諫，不在助虐，唯格於形勢，不得不枉尺直尋，則奏上時，題曰頌，豈非當然之舉？由此可知《太平御覽》卷五八八〈文部四・頌〉所引《文章流別論》之指責：

若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爲今賦之體，而謂之頌，失之遠矣。

以及《文心雕龍》卷二〈頌讚〉之貶辭：

馬融之〈廣成〉、〈上林〉，雅而似賦，何弄文而失質乎？

皆未洞悉根柢，徒就皮相計較。

《後漢書》卷四十上〈班固傳〉云：

自爲郎後，遂見親近。時京師修起宮室，濬繕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

1，〈賦甲・京都上〉，頁21。虞世南：《北堂書鈔》（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以下簡稱《書鈔》），卷33，〈政術部七・薦賢十八〉，頁119，自注引《宋玉集・序》，即言玉因友人事楚王，王以爲小臣。另請參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以下簡稱《史記》），卷96，〈張丞相列傳〉，頁1068。此後引文凡出自〈兩都賦〉者，不復揭書名，逕標〈西都〉或〈東都〉，〈序〉則置於〈兩都賦〉名下。

⑤ 詳拙作：〈賦源平章隻隅〉，《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3卷第1期（1998年3月），頁26-29。

⑥ 同前註。

廷西顧，固感前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造構文詞，終以諷勸，乃上〈兩都賦〉，盛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淫佚之論。

范氏殆本諸彼於〈兩都賦·序〉之理會而來：

至於武、宣之世[……]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皋、王褒、劉向之屬，朝夕論思，日月獻納[……]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斯事雖細，然先臣之舊式、國家之遺美，不可闕也。臣竊見海內清平，朝廷無事，京師脩宮室、浚城隍、起苑囿，以備制度，西土耆老咸懷怨思，冀上之睠顧，而盛稱長安舊制，有陋雉邑之議，故臣作〈兩都賦〉，以極衆人之所眩曜，折以今之法度。^⑦

由《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得悉：班固於明帝永平五年（62）始被召詣校書郎；所謂「京師脩宮室[……]以備制度」，蓋指始於永平三年（60），七年（64）告成「起北宮及諸官府」^⑧之舉；復從賦中頌聖諸節目之一乃：

自孝武之所不征、孝宣之所未目，莫不陸驚水慄，奔走而來賓，遂綏哀牢，開永昌。^⑨

李賢注已指出：置永昌郡乃永平十二年（69）年正月事^⑩，則〈兩都〉撰畢至早不過於斯^⑪。惟賦末〈白雉詩〉論及祥禽來集皇都之瑞應，所謂「獲白雉兮

⑦ 〈兩都賦·序〉，頁21–22。

⑧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以下簡稱《後漢書》），卷2，〈明帝紀·永平三年〉，頁68；卷41，〈鍾離意傳〉，頁504–505。

⑨ 〈東都〉，頁33。

⑩ 《後漢書》，卷2，〈明帝紀·永平十二年〉，頁70；卷40下，〈班固傳〉，頁490。

⑪ 鄭鶴聲：《漢班孟堅先生固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42–43，繫於永平七年；陸侃如：《中古文學繫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頁89，繫於永平九年（66）；龔克昌：《漢賦研究》（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84年），頁135–136，以為完篇殆章、和之後，率非是；朱冠華：〈「兩都賦」李善注正補〉，《中華國學》第2期（1989年），頁36，首先指出：〈兩都〉之作上不過永平十二年，晚不踰永平十八年（75）。

效素鳥」，李善注兩引史實：

范曄《後漢書》曰：「永平十年，白雉所在出焉。」《東觀漢記》：
「章帝詔曰：『乃者白鳥神雀屢臻，降自京師也。』」¹²

設若「效素鳥」誠以章帝年間事爲本，將下逮元和二年（85）五月矣，〈兩都〉之撰歷時近一紀，然世間好事者向未夸談及此，殊不可思議。《後漢書》卷三〈章帝紀·論〉曰：

在位十三年，郡所上符瑞合於圖書者數百千所，嗚呼！懋哉！

而紀文登錄者不及十，是不宜因〈明帝紀〉中無素鳥來效明文，轉以後瑞牽合。〈東都賦〉於「至乎永平之際」後，稱「於是聖上」云云，苟賦畢功於章帝時，將致指謂不清之譏，惟值明帝猶在位時，無此嫌，此或所以但書年號，不似〈東京賦〉以廟號顯宗爲稱¹³。

《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列傳·杜篤傳〉：

會大司馬吳漢薨〔……〕篤以關中表裏河山，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迺上奏〈論都賦〉，曰：〔……〕皇帝以建武十八年（49）二月甲辰升輿洛邑，巡于西嶽〔……〕明年，有詔復函谷關，作大駕宮、六王邸，高車輶於長安，修理東都城門，橋涇渭，往往繕離觀〔……〕是時山東翕然狐疑，意聖朝之西都，懼關門之反拒也。客有爲篤言：〔……〕洛邑之渟滀，曷足以居乎萬乘哉？咸陽，守國利器，不可久虛，以示姦萌〔……〕

卷七六〈循吏列傳·王景傳〉：

¹² 〈東都〉，頁36。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頁209，已據《後漢書》指出：今本善注「十」下脫「一」字。見《後漢書》，卷2，〈明帝紀·永平十二年〉，頁70。

¹³ 〈東都〉，頁31、34；張衡：〈東京賦〉，《文選》，卷2，〈賦乙·京都中〉，頁56。此後引文凡出自〈二京賦〉者，不復揭書名，逕標〈東京〉或〈西京〉。

(章帝)建初七年(82)，遷徐州刺史。先是杜陵、杜篤奏上論遷都，欲令車駕遷還長安，耆老聞者皆動懷土之心，莫不眷然佇立西望。景以宮廟已立，恐人情疑惑。會時有神雀諸瑞，乃作〈金人論〉，頌洛邑之美、天人之符。

《藝文類聚》卷六一〈居處部一・總載居處〉節引崔駰〈反都賦〉：

漢曆中絕，京師爲墟，光武受命，始遷洛都，客有陳西土之富，云洛邑褊小，故略陳禍敗之機不在險也。

據《後漢書》卷四〈和帝紀〉、卷五二〈崔駰傳〉，知：章帝章和二年(88)十月竇憲任車騎將軍，駰爲掾，次年和帝永元元年(89)六月憲北伐匈奴，道路多不法，駰指切長短，不見容，出爲長岑長，不之官而歸，永元四年(92)卒於家，則〈反都〉之作當不晚於章帝末葉。若夫傅毅撰〈洛都〉、〈反都〉^⑪，恐亦出諸同一背景。東漢奉春之爭歷三朝未息，繆鍼五十多年前業指出癥結所在^⑫：劉秀既以光復舊物爲號召，則當漢室政權再興後，自應以長安爲中樞所在。然不徒光武係南陽人，定居當地已三世，從龍功臣率隸籍河南^⑬，不樂西遷，惟苦於法、於理俱弗克倡言。雖起高廟於洛陽^⑭，示人根本有托，然明、章以降諸帝猶不能不於在位期間一赴長安謁陵^⑮，實因自政權統緒象徵所

^⑪ 分見歐陽詢：《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7年。以下簡稱《類聚》)，卷61，〈居處部一・總載居處〉，頁1103；王先謙校：《水經注》(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卷15，〈伊水注〉，頁289。

^⑫ 繆鍼：〈《文選》賦箋——班固「兩都賦」、王粲「登樓賦」〉，《冰蘿盦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27-129。

^⑯ 詳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54-169。

^⑰ 《後漢書》，卷1上，〈光武紀・建武二年〉，頁45。

^⑱ 終光武一生，幸長安，謁高廟，遂有事十一陵之記載凡四，分見《後漢書》，卷1下，〈光武紀〉，建武六年(30)四月，頁51；十年(34)八月，頁53；十八年(42)三月，頁57；二十二年(46)閏正月，頁58。此後嗣君，殤夭者自無從爲之，明、章、和、順、安、桓諸帝皆止一赴，至靈帝乃闕。分見卷2，〈明帝紀・永平二年〉，頁

繫矯在西，不在東。況晚方歸付之馬、竇、梁、宋等豪族於東漢政壇勢力甚大，帝室尙須不時自中采擇后妃，以示籠絡，而彼等皆關隸一系，豈不冀帝乃眷西顧，此維與宅？是則班氏〈兩都〉用意之一乃為現政權中既得利益黨徒效力，代於法、於理俱有欠者辯護、粉飾。

西漢武帝好大喜功，頗堪疵議之作為匪眇，此治史者共識。據《漢書》卷五七下〈司馬相如傳〉：

相如為郎數歲，會唐蒙使略通夜郎、楚中，發巴蜀吏卒千人，郡又多為發轉漕萬餘人，用軍興法，誅其渠率，巴蜀民大驚恐，上聞之，迺遣相如〔……〕諭告巴蜀民〔……〕夫邊郡之士聞燒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惟恐居後〔……〕如報私讐，彼豈樂死惡生，非編列之民而與巴蜀異主哉？計深慮遠，急國家之難，而樂盡人臣之道也〔……〕今奉幣使至南夷，即自賊殺，或亡逃抵誅〔……〕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其被刑戮，不亦宜乎？

卷六四上〈嚴助傳〉：

武帝善助對，繇是獨擢助為中大夫。後得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皋、膠倉、終軍、嚴葱奇等，並在左右。是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上令助等與大臣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訛。

〈朱買臣傳〉：

是時方築朔方，公孫弘諫，以為罷敝中國，上使買臣難訛弘。

〈吾丘壽王傳〉：

丞相公孫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上下其議。」壽王對

67；卷3，〈章帝紀·建初七年〉，頁80；卷4，〈和帝紀·永元三年〉，頁88-89；卷5，〈安帝紀·延光三年〉，頁108；卷6，〈順帝紀·永和二年〉，頁116；卷7，〈桓帝紀·延熹二年〉，頁128。

曰：「[……]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訕服焉。」

卷六四下〈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顛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訕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

可知范曄解讀班固撰〈兩都〉之舉爲有「感前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大意誠謹，至云旨在「終以諷諫」，則非。《文選》卷四八〈符命〉收錄班固〈典引〉，序文中記載：

（明帝）詔因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司馬相如淹行無節，但有浮華之辭，不周於用。至於疾病而遺忠，主上求取其書，竟得頌述功德，言封禪事，忠臣效也，至是賢遷遠矣！」

帝意如此昭明：臣僚忠、賢之判無它，端視言論或刺或頌，立言內容浮實、立身操行淹潔俱非所計，則「常伏刻誦聖論」，每「思畢力竭情，昊天罔極」^⑯之班固於撰《漢書》際，焉容蒙昧不通曲學阿君，以至「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抑臣忠；敍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⑰？而寫賦時，復何敢闕「先臣之舊式」^⑱，不力「宣上德而盡忠孝」耶？

推原失志賢人之賦，筆鋒指向原乃非昏即暴之世主，期使政者正也，實踐

^⑯ 班固：〈典引·序〉，《文選》，卷48，〈符命〉，頁695。

^⑰ 《史通通釋》，卷8，〈內篇·書事第二十九〉引傅玄語，頁110。此非一家褊見，《後漢書·班固傳·論曰》：「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敍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卷40下，頁495）

^⑱ 先臣自指司馬相如等而言，然而適巧，其父已是大漢之純臣，觀《漢書》，卷100上，〈敍傳·王命論〉，頁1763–1765，可知：以文字盡忠孝乃家庭遺傳。

個人學術傳承中之理想，略濟黎民。今則甘爲君上之鷹犬打手，以翰墨供其驅使，則賦之原始精神盡見割裂，淪爲和柔媚上之器用矣。東漢一朝，士人以言語侍從身分從事專業賦作之記載固不經見^{②2}，惟早先該墮落習性則後繼未已，資巨麗賦體呈現者，首推〈兩都〉。

〈西都賦〉假西都賓所言：

蓋聞皇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輒而弗康，寔用西遷，作我上都。^{②3}

乃屬實之辭。考《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

劉敬說高帝曰都關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東人，多勸上都雒陽。

及卷九九〈劉敬傳〉：

高帝問群臣，群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即亡，不如都周。

得悉：以定都爭執背後之原委論，西漢初年與東漢極近似。而劉邦於洞明利害後，所以毅然命駕關中，時人並後人均嘗指出：因西漢之興大異往古，既不似商、周脩仁行義十餘世，又不類嬴秦蠶食用力百餘載，而後方併冠帶之倫，劉邦以布衣提三尺劍，數年而王，實一破天荒案例^{②4}。誠如〈東都賦〉所陳：

^{②2} 簡宗梧：〈從專業賦家的興衰看漢賦特性與演化〉，《漢賦史論》（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頁208–216。然吾人亦當注意：當時班、傅、崔、馬等一流文士依附外戚權貴之事實，以致出現〈大將軍臨洛觀賦〉、〈竇將軍北征頌〉、〈大將軍西征賦〉、〈車騎將軍竇北征頌〉、〈梁將軍西第賦〉之作。分見《類聚》，卷63，〈居處部三·觀〉，頁1134；《類聚》，卷59，〈武部·戰伐〉，頁1073、1068–1069；章樵注：《古文苑》（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頁320–326；蕭子顯：《南齊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9，〈樂志上·史臣曰〉，頁80；左思：〈蜀都賦〉善注，《文選》，卷4，〈賦乙·京都中〉，頁79；何晏：〈景福殿賦〉善注，《文選》，卷11，〈賦己·宮殿〉，頁178。

^{②3} 〈西都〉，頁22。

^{②4} 《史記》，卷16，〈秦楚之際月表·敍論〉，頁298；卷99，〈劉敬傳〉，頁1083–1084。

奮布衣以登皇極，繇數期而創萬世，蓋六籍所不能談，前聖靡得言焉。^㉕

既不宜「比隆於成、康之時」^㉖，即不容不將政權安固訴諸「險阻四塞」^㉗。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亦記載劉邦嘗明布其衷：

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

是以班固指陳：昔年建都長安係「度勢」之舉，「時豈泰而安之哉？計不得以已也」^㉘，並非誣蔑。劉秀及其子孫誠或可辯稱：彼等已有西漢二百年之世業可資，不類高祖時，須恃地利形勢，然此詭辯係一兩刃之利劍，既承福祖蔭，本諸崇功報始之原則，豈不更當旋旆舊京？且既強調王者無外，定都洛陽或長安復有何擇？何以非前者是尙，方足以顯示據德不據力？

緣此，班固全力營造光武聖像：

建武之元，天地革命，四海之內，更造夫婦，肇有父子，君臣初建，人倫寔始，斯乃伏羲氏之基皇德也；

分州土，立市朝，作舟輿，造器械，斯乃軒轅氏之所以開帝功也；

龔行天罰，應天順人，斯乃湯、武之所以昭王業也；

遷都改邑，有殷宗中興之則焉；

即土之中，有周成隆平之制焉；

不階尺土一人之柄，同符乎高祖；

克己復禮，以奉終始，允恭乎孝文；

憲章稽古，封岱勒成，儀炳乎世宗。

似光武「勳兼乎在昔，事勤乎三五」，置諸歷史洪流中，「豈特方軌並跡，紛

^㉕ 〈東都〉，頁30。

^㉖ 《史記》，卷99，〈劉敬傳〉，頁1084。

^㉗ 〈東都〉，頁34。

^㉘ 以上引文出處並見〈東都〉，頁30。

綸后辟〔……〕蹈一聖之險易云爾哉」？是則斯人已不克自其於一家一姓中地位功績品第，光武乃重開一生人世界。而置諸班固於舊紀元末日景像之刻畫下：

于時之亂，生人幾亡，鬼神泯絕、壑無完柩，郛罔遺室。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秦、項之災猶不克半，書契以來未之或紀。

「建武之元，天地革命」之意義即愈發鮮明矣。即或廁諸劉漢政權統緒中觀之，光武非特無前世之末造，反能集美善且逾越之，所謂「允恭乎孝文」，「儀炳乎世宗」，尤要者，光武龍興事同高祖，「不階尺土一人」，則自無崇功報始之義務。「系唐統，接漢緒」^{②9}既徒具形式意義，由劉秀建立之政權即非中興，乃更始、再受命也，焉容責求守祖宗之成規、襲西京之故事？定都洛陽法、理上之窒礙於焉盡去。

不少漢賦依循樂曲結構，於篇末設「亂曰」一類節目收束或強化全篇命意。〈兩都〉即以〈明堂〉等五詩當之。該五詩令〈東都賦〉形同司馬相如〈封禪文〉、揚雄〈劇秦美新〉^{③0}等肯定現政權合法性及功德之符命之作，此即充分顯示：班氏此作旨在頌聖，非刺君；潤色，非補過。

儒門最為人習諳之政論模式乃三代上下史觀：三代以上實施王道；三代以下行霸政，甚者目「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③1}。前者大道流行，比屋可封；後者人欲當令，風俗日薄。前者固被目為歷史事實，然主要係以典範視之；後者則屬待撥返之對象。三代上下之異不在作得盡、作得不盡，乃本質相間。而今此區隔見泯，不僅當前存在即合理，致現實及理想之對較杳然，所謂「案六經而校德，眇古昔而論功，仁聖之事既該，而帝王之道備矣」^{③2}，且超越過去

^{②9} 以上引文並見〈東都〉，頁30–31。

^{③0} 《文選》，卷48，〈符命〉，頁689–695。

^{③1} 焦循：《孟子正義》（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卷12，〈告子章句下〉，頁495。

^{③2} 〈東都〉，頁31。

典範，成爲至上之新儀表，則賦作安所逃棄諷趨頌之歷史使命？其實，〈兩都賦·序〉開章即明示：

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

是則迨王澤再現，頌詩相應而生乃其宜也。賦既屬古《詩》之流裔，則賦之功能亦在頌。大漢之德及感致之福應如是隆盛，賦生爲大漢之文章自當發揮「潤色鴻業」、「宣上德」^{③3}之職任。

盡人皆知：劉漢一朝《詩經》學之主流不外乎「諫書」觀^{③4}，以至義解之際，此一句詩爲刺某君，彼一句詩爲諷某公。今將賦與《詩》相提並論，然新詩教之鵠的則爲「變民之惑志」^{③5}，非「格君心之非」^{③6}，是以若曰諷刺依舊，見諷刺者則翻然倒錯矣。猶同天人感應災異論本所以箝制帝王也，孰料末幾太阿倒持，淪爲歸咎大臣之利器。詩教如是興亡，誠令人歎爲觀止！

二、厚今薄古

《孟子》卷八〈離婁下〉曰：

王者之跡熄而《詩》亡。

是後繼起之文學大宗——賦素見目爲墮落之象徵，所謂「淫文放發」^{③7}。《文心雕龍》卷一〈辨騷〉總評楚辭時曰：

固知楚辭者，體憲於三代，而風雜於戰國，乃〈雅〉、〈頌〉之博徒，

^{③3} 以上引文並見〈兩都賦·序〉，頁21。

^{③4} 參何定生：〈從樂章到諫書看《詩經》〉，《詩經今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59–72。

^{③5} 〈東都〉：「今將語予以建武之治、永平之事，監于太清，以變子之惑志。」（頁30）「太清」謂道，參饒宗頤：《選堂賦話》，收入何沛雄編著：《賦話六種》（香港：三聯書店，1982年），頁103。是君有道，臣民失道。

^{③6} 《孟子正義》，卷7，〈離婁章句上〉，頁309。

^{③7} 皇甫謐：〈三都賦·序〉，《文選》，卷45，〈序上〉，頁653。

而詞賦之英傑也。

假後世之辭喻之：〈雅〉、〈頌〉代表之《詩》乃醇乎醇者也，楚辭已大醇小疵，賦則根本屬待擯斥之異端。然於三代上下政論模式見罷後，周／詩、漢／賦乃居平行對應之地位，賦自可見許為「〈雅〉、〈頌〉之亞也」，「炳焉與三代同風」。〈兩都賦·序〉認為：

皋陶歌虞，奚斯頌魯，同見采於孔氏，列于《詩》、《書》，其義一也。^{③8}

不因遠近而高下取舍。依此紬繹，後之視漢，猶漢之視昔，今賦不如古詩之品評自失立足點，由前述三代上下政論於文學領域衍生出之崇古賤今說必遭棄守。

世俗習聞崇古賤今說，實則於漢代今未必不如古之觀念斷乎不容小覷。匪特如上述，文學領域中乃以漢賦與周詩齊肩，音樂領域中亦同趨。《文選》卷十七〈賦壬·音樂上〉收錄傅毅〈舞賦〉，假借楚襄王與宋玉相問對：

（楚襄王）謂宋玉曰：「寡人欲觴群臣，何以娛之？」玉曰：「〔……〕〈激楚〉、〈結風〉、〈陽阿〉之舞，材人之窮觀，天下之至妙，噫，可以進乎？」王曰：「如其鄭何？」玉曰：「小大殊用，鄭雅異宜，弛張之度，聖哲所施，是以〈樂〉記干戚之容；〈雅〉美躊躇之舞，〈禮〉設三爵之制；〈頌〉有醉歸之歌。夫〈咸池〉、〈六英〉，所以陳清廟，協神人也；鄭、衛之樂，所以娛密坐，接歡欣也，餘日怡蕩，非以風民也，其何害哉？」

儒生素以樂舞乃王朝政治品質之外現，所謂聞樂知德，觀舞校功，用是認為：暨聖王不作，世間或存者惟滿足感官刺激之新聲變曲也，鄭、衛即個中之尤，

^{③8} 〈兩都賦·序〉，頁22。

樂舞雅、俗之辨每與古、今之判重合^⑨。今將雅、鄭分判之準據——時間——取消，易以使用場合——空間——安頓二者，本質良窳爰轉成「異宜」問題。其次，運用《禮記》卷十一〈雜記下〉所載孔聖之言：「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致使鄭、衛樂舞固猶鄭、衛樂舞，卻非淫心亂德之作，實為道之另一相面。個中未明言者：於燕中奏用〈雅〉、〈頌〉乃非道之舉。尤有進者，經典記載顯示：三代自有三代之鄭、衛式樂舞，聖王非特未嘗非斥，反推許之，所謂「〈雅〉美躊躇之舞」、「〈頌〉有醉歸之歌」，然則一味鄙薄戰國以降之新聲變曲，乃知二五不知有十。

《文選》卷十八〈賦壬·音樂下〉收錄之馬融〈長笛賦〉於賦末明白供承：「近世雙笛從羌起」，由於「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五音乃畢。「舜生於諸馮〔……〕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西夷之人也」^⑩，聖庶不能以出身地域夷、夏為辨，又何得據創制早、晚定樂器、樂聲高下？況乎，近世羌笛「上擬法於〈韶〉、〈箭〉、〈南籥〉；中取度於〈白雪〉、〈涼水〉；下采制於〈延露〉、〈巴人〉」，涵蓋度殊勝，如乾坤易簡之道然，「是以尊卑都鄙、賢愚勇懼、魚鼈禽獸聞之者，莫不〔……〕各得其齊，人盈所欲，皆反中和」。然則何啻「先聖後聖其揆一也」^⑪？笛此樂器中之聖實係集前聖之大成，豈餘子所克擬？馬融感慨：

昔庖羲作琴，神農造瑟，女媧制簧，暴辛為埙，倕之和鐘，叔之離磬〔……〕六器者猶以二皇聖哲難益，況笛生乎大漢，而學者不識其可以裨助盛美，忽而不讚，悲夫！

今未必不如古，非東漢明、章以來之異軍突起，亦不徒見諸文學、藝術領

^⑨ 郭永吉：《西漢儒家的政治地位及其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力》（臺北：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第4章，第4節，頁221–229。

^⑩ 《孟子正義》，卷8，〈離婁章句下〉，頁317。

^⑪ 同前註，頁318–319。

域。試觀前此陸賈《新語》、賈誼《新書》、劉向《新序》、桓譚《新論》，俱以「新」名，固然藉此標誌與過往同類作品有別，及針對當代撰著之意，然無慊於不古，自立門戶，豈好名一端即克釋之？不適示：在昔聖經賢傳並未籠罩萬有，猶有義蘊待發？司馬遷固最推崇孔子，法《春秋》，撰《太史公書》，然自遷視之：

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昭然以第二周、孔自居，視「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之己作乃另一度集大成——集周作孔述之王官學以及孔子後百家言之大成。因之史遷亦襲取傳聞中孔子口吻，曰「俟後世聖人君子」^{④2}，「傳之其人」^{④3}。揚雄撰《太玄》，桓譚即贊為：玄與伏羲之易、老子之道、孔子之元同一層級^{④4}。揚雄亦自許如是，故名《太玄》曰經，而唯聖作堪曰經^{④5}，是則揚雄豈止「西道孔子」，「亦東道孔子也」^{④6}。先聖已往，後起者猶容優入聖域，「先聖、後聖未必相襲」^{④7}，故縱令先聖復起，亦未必作《春秋》，自有新文應世。

君不見：乘此觀念風尚至終興起之王朝即以「新」室為名乎？

《漢書》卷九〈元帝紀〉載：

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

^{④2} 以上引文並見《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頁1348。

^{④3} 《漢書》，卷62，〈司馬遷傳〉，頁1257。

^{④4} 《後漢書》，卷59，〈張衡傳〉李賢注引桓譚《新論》，頁677。

^{④5} 《漢書》，卷78下，〈揚雄傳〉，頁1542。

^{④6} 馬總：《意林·新論》，《四庫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23冊，卷3，頁47。

^{④7} 《書鈔》，卷95，〈藝文部一·春秋五〉自注引《桓子新論》，頁425。

度，本以霸、王道雜理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

實則非止於治術，漢家諸多方面俱屬霸、王道兼采。既雜有霸道，法家一貫持論：古今本身無所謂高下，端視當時者能否善於因時適事，因此「不期脩古，不法常可」，先王雖沒，大可指盼「新聖」^{④8}命世。縱守王道者，亦非盡屬「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之俗儒，蓋王官文學本非一化合體，乃混合體，守業者亦非盡出一師門。戰國之際，儒已分爲八^{④9}，彼此觀念將無異乎？

與西漢傳經關係匪淺之戰國末葉儒門大師荀子即主「法後王」。荀子承認有「百王之無變」之「道貫」^{⑤0}存焉，「雖久同理」^{⑤1}，《荀子》卷二〈不苟〉即云：

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

於此，無所謂歷史累積。然自歷代「表道」^{⑤2}之實際成果言，後起者確乎較優，蓋可因革精益之先行者衆，新禮系統於焉克臻相對意義上之「文理隆盛」^{⑤3}。因之，「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⑤4}，舍粲然而希不察。《荀子》卷四〈儒效〉即非斥：

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

^{④8} 以上引文並見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卷19，〈五蠹〉，頁339。

^{④9} 《韓非子集解》，卷19，〈顯學〉，頁351。

^{⑤0} 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以下簡稱《荀子》），卷11，〈天論〉，頁212。

^{⑤1} 《荀子》，卷3，〈非相〉，頁52。

^{⑤2} 《荀子》，卷11，〈天論〉，頁212。

^{⑤3} 《荀子》，卷13，〈禮論〉，頁243。關乎荀學於周道、後王之複雜看法，請參拙作：《荀子的心性論》（香港：香港大學，1993年），第6章，第3節，頁168–170。

^{⑤4} 《荀子》，卷3，〈非相〉，頁51。

《詩》、《書》[……]是俗儒也；法後王，一制度，隆禮義而殺
《詩》、《書》[……]是雅儒也。

《荀子》鮮及《易》^{⑤5}，漢人則尊視「《易》爲（五經五常之道）之原」^{⑤6}。至少依〈繫辭〉之說，大道並非剝極而復、貞下起元之單純週期運行，乃於生生不已中日新又新，因此無盡富有^{⑤7}。換言之，自先、後週期中相應兩階段觀之，後元涵蓋前元，且優於前元。

以經論經，《易》固高踞首席，惟自史論經，《春秋》方屬昭代憲章，因漢人率以《春秋》乃孔子爲漢所制之法。而彼時《春秋》之謂，公羊《春秋》是也，公羊家有明文：《春秋》之作所以「撥亂世，反諸正」^{⑤8}也。此六字不僅強烈暗示：世界原初狀態爲正，亂非常態，尤要者在其宣告：正可復得，太平得重開，並不韙世運迭降之說。事實上，於通三統之科旨中，既因孔子明言，確定周文較諸所因監之殷、夏猶郁郁^{⑤9}，繼周新王勝於周即爲隱涵之當然推論。

綜上可知，無論西漢學者稟承之王官學統緒部分，或百家言方面之淵源，今不遑多讓、甚且優於古之觀點早已萌生。則但就論式衣被而言，於文學、藝術領域，以賦爲〈雅〉、〈頌〉之亞，視鄭舞、羌笛與先王樂齊足，信屬當然推衍，非或人故意標新之舉。

今未必不如古，甚且優於古，並非東漢時方異軍突起之見，前此已具，略如上述。匪特如此，建安以降文林中是種流風仍熾。以下即羅列世習舊文，用覘一斑。

^{⑤5} 《荀子》，卷3，〈非相〉，頁53、卷19，〈大略〉，頁326–327、328、333，凡四處。

^{⑤6} 《漢書》，卷30，〈藝文志·六藝略·敘論〉，頁886。

^{⑤7} 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年），卷7，〈繫辭上〉，頁600–609。

^{⑤8} 何休：《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卷28，〈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傳，頁6a。

^{⑤9} 劉寶楠：《論語正義》（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卷3，〈八佾〉，頁56。

《文選》卷四十〈牋〉楊修〈答臨淄侯牋〉：

今之賦、頌，古《詩》之流，不更孔公，〈風〉、〈雅〉無別耳。

卷五二〈論二〉曹丕《典論·論文》：

王粲長於辭賦，徐幹時有齊氣，然粲之匹也。如粲之〈初征〉、〈登樓〉、〈槐賦〉、〈征思〉，幹之〈玄猿〉、〈漏卮〉、〈圓扇〉、〈橘賦〉，雖張、蔡不過也。

《三國志》卷二一〈王粲傳〉裴注引魚豢《魏略》：

尋省往者，魯連、鄒陽之徒，援譬引類，以解綿結，誠彼時文辯之雋也。今覽王、繁、阮、陳、路諸人前後文旨，亦何昔不若哉？

《晉書》卷九二〈文苑傳·左思傳〉：

劉逵注〈吳〉、〈蜀〉，而序之曰：「觀中古以來爲賦者多矣。相如〈子虛〉擅名於前；班固〈兩都〉理勝其辭；張衡〈二京〉文過其意。至若此賦，擬議數家，傳辭會義，抑多精致，非夫研覈者不能練其旨；非夫博物者不能統其異。世咸貴遠而賤近，莫肯用心於明物。斯文吾有異焉〔……〕」

《抱朴子·外篇》卷三十〈鈞世〉：

《尚書》者，政事之集也，然未若近代之優文詔策、軍書、奏議之清富贍麗也；《毛詩》者，華彩之辭也，然不及〈上林〉、〈羽獵〉、〈二京〉、〈三都〉之汪濊博富也〔……〕然守株之徒嘵嘵所翫，有耳無目，何肯謂爾〔……〕近者夏侯湛、潘安仁並作〈補亡詩〉：〈白華〉、〈由庚〉、〈南陔〉、〈華黍〉之屬，諸碩儒高才之賞文者咸以古《詩》三百未有足以偶二賢之所作也〔……〕諸後作而善於前事，其功業相次千萬者，不可復縷舉也，世人皆知之快於曩矣，何以獨文章不及古邪？

《宋書》卷六九〈范曄傳·獄中與諸甥姪書〉：

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合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

卷六七〈謝靈運傳・史臣曰〉：

自騷人以來[……]此秘未覩，至於高言妙句，音韻天成，皆闡與理合，匪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顧去之彌遠，世之知音者有以得之，知此言之非謬，如曰不然，請待來哲。

《詩品・序》：

次有輕薄之徒笑曹、劉爲古拙，謂鮑照義皇上人、謝朓今古獨步。

《文選・序》：

若夫椎輪爲大輶之始，大輶寧有椎輪之質；增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微增冰之凜，何哉？蓋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物既有之，文亦宜然。

楊、曹、劉商略文目係賦，賞文碩儒、輕薄之徒、沈約校議畛域在詩，魚豢評比者爲書、辭，范曄品第者爲論、贊，葛、蕭則泛論各式文類。設自社會階層言，楊、沈乃當時豪右；曹、魚則係小族出身。以宗教信仰論，葛、范崇道；沈、蕭佞佛。地兼南北，時間數代，均不持貴遠賤近、向聲背實之見，反之，視近、當代之作足以方軌往烈，甚且度邁先賢。據見存資料，於文學領域中首唱此調者不容不推班固〈兩都賦・序〉。

三、〈二京〉卓然

《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曰：

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

〈兩都〉詞句見點竄奪胎者，固不勝縷舉，可置之弗論。班固以皇家宮室制度宜符合「奢不可踰，儉不能侈」^{⑥0}之總原則；張衡亦首肯東漢禁中館殿樓觀「奢未及侈，儉而不陋」^{⑥1}之規模堪準。班固推崇東漢得爲政之大節：

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東作也，乃[……]抑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盛務，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真，女脩織衽，男務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捐金於山，沈珠於淵，於是百姓[……]形神寂漠，耳目弗營，嗜欲之源滅，廉恥之心生。^{⑥2}

張衡亦盛讚光武等：

將使心不亂其所在，目不見其可欲，賤犀象，簡珠玉，藏金於山，抵璧於谷[……]所貴惟賢，所寶惟穀，民去末而反本，咸懷忠而抱慤。^{⑥3}
班固不贊崇古賤今之論，以東漢超百王之上；張衡亦假借安處先生譏笑「客所謂末學膚受、貴耳而賤目者也」，「宜其陋今而榮古矣」，以至「常恨《三墳》、《五典》既泯，仰不睹炎帝、帝魁之美」，竟不識光武：

⑥0 〈東都〉，頁32。

⑥1 〈東京〉，頁57。《後漢書》，卷59，〈張衡傳〉，頁677，認爲：衡作〈二京〉，乃因「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因以諷諫」，此說當否俟考。至於〈二京〉著成時代，孫文青：〈張衡年譜〉，《金陵學報》第3卷第2期（1933年），頁31、楊清龍：〈張衡著作繫年考〉，《書目季刊》第9卷第3期（1976年），頁76、廖國棟：《張衡生平及其賦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第2章，第2節〈年譜〉，頁32，俱繫於安帝永初元年（107）；《中古文學繫年》，頁133，則繫於和帝元興元年（105）。考傳文，於「精思傅會，十年乃成」後，繼言「大將軍鄧騭奇其才」。據《後漢書》，卷5，〈安帝紀〉，頁101，知鄧騭由車騎將軍轉任大將軍乃永初二年（108）十一月事。按傳統史文敍述慣例，〈二京〉撰畢當前於此，是二說俱可能。唯年號延平（106）、在位不滿一年之殤帝諱隆，而〈東京〉，頁38：「隆崛崔嵬」、頁40：「乃隆崇而弘敷」，不避，後說似尤宜。

⑥2 〈東都〉，頁34。

⑥3 〈東京〉，頁66。

遷邑易京，則同規乎殷盤；
改奢即儉，則合美乎〈斯干〉；
登封降禪，則齊德乎黃軒。

誠明乎「漢帝之德俟其禕而」，境界早已「狹三王之趨趣，軼五帝之長驅，踵二皇之遐武」，雖「大庭氏何以尚茲」^⑭？故過往之政治素質雖循皇、帝、王而遞降，然膺當下一紀元肇始之東漢則較諸前一「至德之世」^⑮猶勝，與道同體矣。設曰班固曲文護短，張衡尤烈。前文嘗指出：於定都問題上，導致光武集團進退狼狽癥結係長安乃祖宗寢廟所在。張衡爲期拔本塞源，不惜別撰〈南都賦〉，竟曰：

夫南陽者，真所謂漢之舊都者也。遠世則劉后甘厥龍醢，視魯縣而來遷，奉先帝而追孝，立唐祀乎堯山，固靈根於夏葉，終三代而始蕃，非純德之宏圖，孰能揆而處旃？^⑯

力主還都長安者訴諸歷史，張衡即將歷史追溯尤遠，至劉氏源頭。按諸古代君國一體之觀，將王朝歷史納諸氏族源流，未必不合理，然巧辯曲說之實豈得掩

^⑭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52、66、68、69。

^⑮ 郭慶藩：《校正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1年），卷4中，〈胠篋〉，頁357，所舉上古神君始於容成氏、大庭氏，終乎世典所說之二皇：伏羲氏、神農氏。《帛書老子》（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所附隸書本《老子》卷前佚書〈十大經·順道〉，頁223：「大臯（庭）氏之有天下也，不辨陰陽，不數日月，不志四時，而天開以時，地成以財」，「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口濕共僉，卑約主柔，常後而不先」，可知：道家確以大庭氏爲道之具體化身。直至洛下、江左猶然，故戴明揚：《嵇康集校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卷1，〈述志詩〉，頁35：「延頸慕大庭，寢足俟皇羲」；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斠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92，〈文苑列傳·庾闡傳·弔賈生文〉，頁1559：「嗚呼！大庭既邈，玄風悠緬，皇道不以智隆；上德不以仁顯。」大庭氏已爲道之化身，今較大庭氏猶尙，則漢帝實道自身矣！

^⑯ 張衡：〈南都賦〉，《文選》，卷4，〈賦乙·京都中〉，頁74。

乎？相傳張衡睹班固〈兩都賦〉之作，「薄而陋之」⁶⁷，理由究竟難詳，然足堪確鑿者：斷非有慊班賦曲文護短此點。是則就大體而言，范氏解讀無謬。惟論學品文不應但見同，不察異，否則殆無從說明：如是亦步亦趨之作，何竟爲後世文人賦予「卓然」⁶⁸之評價。

《義門讀書記》卷四五〈文選·賦·兩都賦條〉下曰：

前篇極其眩曜，主於諷刺，所謂抒下情而通諷諭也；後篇折以法度，主於揄揚，所謂宣上德而盡忠孝也。二賦猶〈雅〉之正、變。

以「窮泰而極侈」乃一篇眼目，「諷刺即在鋪揚之內」⁶⁹，此自是善會文義。然試持〈西都〉與〈西京〉相較，前者並無多少彰明較著之貶意，後者則時見露骨非薄之辭。細予歸納，不外乎下列三方面——

(一)〈西都〉於前朝任何稍具正面意義之描述，〈西京〉一律淡化或削除。

例甲：〈西都〉辯稱定鼎關中乃稽古作爲：

三成帝畿，周以龍興，秦以虎視，及至大漢受命而都之。⁷⁰

⁶⁷ 《類聚》，卷61，〈居處部一·總載居處〉，頁1098，於所節錄之〈西京賦〉前有云：「昔班固睹世祖遷都于洛邑，懼將必踰溢制度，不能遵先聖之正法也，故假西都賓盛稱長安舊制，有陋洛邑之議，而爲東都主人折禮衷以答之。張平子薄而陋之，故更造焉。」曹道衡：〈略論「兩都賦」和「二京賦」〉，《中古文學史論文集續編》（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20-27，認爲：張衡薄陋〈兩都〉，一重大原因乃雙方學術主張差異——班固主今文學派，張衛主古文學派。按：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評議》（臺北：三民書局，1971年），頁207-221，已指出：兩漢學風分野在今學抑古學——尚章句家法否，不在今文或古文。《後漢書·班固傳》既云「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卷40，頁479），即與〈桓譚傳〉「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卷28上，頁351）、《漢書·揚雄傳》「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卷87上，頁1514），係同一古學路數。反圖讖否非重點，接受《左傳》、《周禮》否亦非判準，時儒於彼等采擷程度多寡但視本身所需。

⁶⁸ 〈西京〉作者名下善注引楊泉《物理論》，頁29。

⁶⁹ 分見《義門讀書記》，卷45，〈文選·賦〉，頁858、862。

⁷⁰ 〈西都〉，頁22。

〈西京〉則略去西周文、武建都豐、鎬之事，逕由秦敍起^⑦，且刻意於營建城郭一段插入「乃覽秦制，跨周法」^⑧二句，庶幾表明漢制非周制。

例乙：期顯示關中乃「九州之上腴」，〈西都〉於渠利田宜等有長節鋪述：

源泉灌注，陂池交屬，竹林果園，芳草甘木，郊野之富，號爲近蜀
[……]下有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提封萬里，疆場綺分，溝塍刻鏤，原隰龍鱗，決渠降雨，荷插成雲，五穀垂穎，桑麻鋪棻。東郊則有通溝大漕，漬渭洞河，汎舟山東，控引淮湖，與海通波。^⑨

〈西京〉盡數刊落，直以「廣衍沃野，厥田上上」^⑩八字帶過。

例丙：〈西都〉假途官寺設施夾陳學術、文化上之成就：

又有天祿、石渠典籍之府，命夫惇誨故老、名儒師傅，講論乎六藝，稽合乎同異。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爲群，元元本本，殫見洽聞，啟發篇章，校理秘文。周以鈞陳之位，衛以嚴更之署，總禮官之甲科，群百郡之廉孝。^⑪

〈西京〉則但自值班戒備角度附及：

內有常侍謁者，奉命當御，蘭臺、金馬，遞宿迭居；次有天祿、石渠校文之處，重以虎威章溝、嚴更之署。徼道外周，千廬內附，衛尉八屯，警夜巡畫。^⑫

^⑦ 張衡既圖竭力貶抑關中興王之勢，不惜自我作古，至少亦係訴諸極冷僻之傳聞，以秦霸於西乃昊天夢夢之舉。〈西京〉：「帝有醉焉，乃爲金策，錫用此土而翦諸鷁首。」（頁38）

^⑧ 〈西京〉，頁39。

^⑨ 〈西都〉，頁24。

^⑩ 〈西京〉，頁38。

^⑪ 〈西都〉，頁26。

^⑫ 〈西京〉，頁40。

(二)〈西都〉藉西都賓自我誇伐、略含譏刺者，〈西京〉則著意加貶辭。

例甲：〈西都〉描述市井商賈之富庶：

九市開場，貨別隧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闢城溢郭，旁流百塵，紅塵四合，煙雲相連，於是既庶且富，娛樂無疆，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遊士擬於公侯，列肆侈於姬、姜。^⑦

僅末二句狀其奢僭；〈西京〉則以

爾乃商賈百族，裨販夫婦，鬻良雜苦，蚩眩邊鄙，何必昏於作勞，邪羸優而足恃，彼肆人之男女，麗美奢乎許、史，若夫翁伯、濁、質、張里之家，擊鍾鼎食，連騎相遇，東京公侯，壯何能加？^⑧

近八十字鋪敍，兼陳商賈猾詐。

例乙：〈東都〉賦末固嘗有云：「游俠踰侈，犯禮侵義」^⑨，然〈西都〉正文但言：

鄉曲豪舉，遊俠之雄，節慕原、嘗，名亞春、陵，連交合衆，騁驁乎其中。^⑩

〈西京〉則露骨刻畫：

都邑游俠：張、趙之倫，齊志無忌，擬跡田文，輕死重氣，結黨連群，寔蕃有徒，其從如雲。茂陵之原、陽陵之朱，趨悍虓豁，如虎如羆，睚眦薑芥，屍僵路隅，丞相欲以贖子罪，陽石汙而公孫誅。^⑪

例丙：〈西都〉勾勒後宮駭人耳目之侈麗：

屋不呈材，牆不露形，裏以藻繡，絡以綸連，隨侯明月，錯落其間，金

^⑦ 〈西都〉，頁23。

^⑧ 〈西京〉，頁43。

^⑨ 〈東都〉，頁35。

^⑩ 〈西都〉，頁23。

^⑪ 〈西京〉，頁43。

釭銜璧，是爲列錢，翡翠火齊，流耀含英，懸黎垂棘，夜光在焉。於是玄墀鉅砌，玉階彤庭，礎礪綵緻，琳珉青瑩，珊瑚碧樹，周阿而生。

格外指明乃就「昭陽特盛」而言，且係「隆乎孝成」^{⑧2}，〈西京〉則一網打盡，以「飛翔、增成、合驩、蘭林、披香、鳳皇、鴛鸞」與昭陽並列，意猶未慊，特別挖苦：

雖厥裁之不廣，侈靡踰乎至尊。^{⑧3}

例丁：〈西都〉論及太液池等作意時，曰：

騁文成之丕誕，馳五利之所刑，庶松、喬之群類，時遊從乎斯庭，實列仙之攸館，非吾人之所寧。^{⑧4}

規正意濃，諷刺亦僅點到即止；〈西京〉則背面敷粉，故採反語：

於是采少君之端信，庶樂大之貞固。

暴露漢武愚昧，於節末則公然冷嘲：

若歷世而長存，何遽營乎陵墓？^{⑧5}

(三)〈西都〉全未道及處，〈西京〉乃不惜筆墨，揭舉前朝非慝。

例甲：〈西都〉隻字未涉名士唇吻峭險；〈西京〉則不容寬貸：

若其五縣遊麗，辯論之士，街談巷議，彈射臧否，剖析毫釐，擘肌分理，所好生毛羽；所惡成創痛。^{⑧6}

例乙：〈西都〉嘗敍述前漢名臣政績：

蕭、曹、魏、邴謀謨乎其上，佐命則垂統，輔翼則成化，流大漢之愷悌，盪亡秦之毒螫，故令斯人揚樂和之聲，作畫一之歌，功德著乎祖

^{⑧2} 以上引文並見〈西都〉，頁25-26。

^{⑧3} 〈西京〉，頁40。

^{⑧4} 〈西都〉，頁28。

^{⑧5} 以上引文並見〈西京〉，頁42。

^{⑧6} 〈西京〉，頁43。

宗，膏澤洽乎黎庶。^{⑧7}

〈西京〉非但隻字不取，反於描述都邑規畫之際瓜蔓抄：

北闕甲第，當道直啟，程巧致功，期不陁侈，木衣繩錦，土被朱紫，武庫禁兵，設在蘭錡，匪石匪董，疇能宅此？^{⑧8}

捕抓奸佞近臣僭越弄權之身影，反襯君上昏蔽縱任。

例丙：〈西京〉固不吝帛素詳敍平樂觀角觔百戲，且以洋洋篇幅，先採尖酸反諷筆調刻薄武、成微行冶遊，繼則直指成、哀荒淫無度：

於是衆變盡，心醒醉，盤樂極，悵懷萃，陰戒期門，微行要屈，降尊就卑，懷靈藏絨，便旋閭閣，周觀郊遂，若神龍之變化，章后皇之爲貴。然後歷掖庭，適驩館，捐衰色，從嬿婉，促中堂之匝坐，羽觴行而無筭。秘舞更奏，妙材騁伎，妖蠱艷夫夏姬，美聲暢於虞氏〔……〕昭藐流眄，一顧傾城，展季桑門，誰能不營〔……〕衛后興於鬟髮，飛燕寵於體輕。爾乃逞志究欲，窮身極娛，鑒戒唐詩：「他人是媿」，自君作故，何禮之拘，增昭儀於婕妤，賢既公而又侯，許趙氏以無上，思致董於有虞。^{⑧9}

是等內容於〈西都〉率付闕如。

至於敷陳東漢道德富貴、仁義紛華方面，班、張二賦亦畸輕畸重，或有或無。今依〈東都〉敍寫漢帝躬行經傳諸禮目之序^{⑩0}，臚列比照兩下相應文字如

^{⑧7} 〈西都〉，頁26。

^{⑧8} 〈西京〉，頁42–43。

^{⑧9} 〈西京〉，頁49–50。

^{⑩0} 〈東京〉之序則爲：朝覲、大饗、郊祀、明堂、藉田、大射、辟雍、大蒐、大饗、巡狩。清楚可見雙方異同——〈東都〉始自巡狩，終於萬方來同：朝覲（觀禮後接饗禮、燕禮乃固定儀節）；〈東京〉則反之，先朝覲，而以乘輿巡行天下畢，然均爲一開一翕，特開先抑翕先。至於個中諸目安排，亦非任意。〈東都〉循古代慣例；巡狩時即校獵講武，故次以大蒐；持大蒐所獲享天帝，故次以郊祀；祀帝於郊、配祖於堂，同爲古禮定製，故次以明堂；明堂、辟雍、靈臺乃三毗鄰建築，故魚貫相繼；望氣制律曆，頒

次：

	〈東都〉	〈東京〉
巡狩	乃動大輅，遵皇衢，省方巡狩，躬覽萬國之有無，考聲教之所被，散皇明以燭幽。	於是陰陽交合，庶物時育〔……〕乘輿巡乎岱嶽，勸稼穡於原陸，同衡律而壹軌量，齊急舒於寒燠，省幽明以黜陟，乃反旆而迴復。
大蒐	(詳後文)	(詳後文)
郊祀	於是薦三犧，效五牲，禮神祇，懷百靈。	及將祀天郊，報地功，祈福乎上玄，思所以爲虔，肅肅之儀盡，穆穆之禮殫，然後以獻精誠，奉禋祀〔……〕整法服，正冕帶，珩紩紜綻，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絳肇厲〔……〕孤竹之管，雲和之瑟，雷鼓鑼鑼，六變既畢，冠華秉翟，列舞八佾，元祀惟稱，群望咸秩，颺標燎之炎煥，致高煙乎太一，神歆馨而顧德，祚靈主以元吉。
明堂	觀明堂(〈明堂詩〉：「於昭明堂，明堂孔陽，聖皇宗祀，穆穆煌煌。上帝宴饗，五位時序，誰其配之？世祖光武。普天率土，各以其職，猗歟縕熙，允懷多福。」)	然後宗上帝於明堂，推光武以作配，辯方位而正則，五精帥而來摧，尊赤氏之朱光，四靈懋而允懷。於是春秋改節，四時迭代，蒸蒸之心，感物曾思，躬追養於廟祧，奉蒸嘗與禴祠。物牲辯省，設其福衡，毛魚豚胎，亦有和羹。滌濯靜嘉，禮儀孔明，萬舞奕奕，鍾鼓喤喤，靈祖皇考，來顧來饗，神具醉止，降福穰穰。

行四海，用示一統，因而以萬方來庭告終。〈東京〉則采外、內交錯式：郊祀/明堂、藉田/大射，辟雍、大蒐/大儻。若夫大饗後方郊祀、明堂，乃先人後神、先生後死之義；明堂後所以續藉田，乃本諸祭祖宜以子孫親獲、示盡心篤孝之義；辟雍為教育場所，大射為教育要目，連類而及，乃必然之舉；習射於宮，驗效於野，故繼以畋獵；大蒐除禽獸之背向者，大儻逐宮內之妖魅，內外異類並去，宇內清寧，鑾駕乃周行四方。

辟雍	臨辟雍（〈辟雍詩〉：「乃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蒞止，造舟爲梁，蟠蟠國老，乃父乃兄，抑抑威儀，孝友光明，於赫太上，示我漢行，洪化惟神，永觀厥成。」）	日月會於龍虯，恤民事之勞疚，因休力以息勤，致歡忻於春酒，執鑾刀以袒割，奉觴豆於國叟，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敬慎威儀，示民不偷，我有嘉賓，其樂悠悠，聲教布濩，盈溢天區。
靈臺	登靈臺，考休徵，俯仰乎乾坤，參象乎聖躬。（〈靈臺詩〉：「乃經靈臺，靈臺既崇，帝勤時登，爰考休徵，三光宣精，五行布序，習習祥風，祁祁甘雨，百穀蓁蓁，庶草蕃庶，屢惟豐年，於皇樂胥。」）	
朝覲	殊方別區，界絕而不鄰〔……〕莫不陸讐水慄，奔走而來賓〔……〕春王三朝，會同漢京。是日也，天子受四海之圖籍，膺萬國之貢珍，內撫諸夏，外綏百蠻，爾乃盛禮興樂，供帳置乎雲龍之庭，陳百寮而贊群后，究皇儀而展帝容。	於是孟春元日，群后旁戾，百僚師師，于斯胥泊，藩國奉聘，要荒來質，具惟帝臣，獻琛執贊，當觀乎殿下者，蓋數萬以二。爾乃九賓重，臚人列，崇牙張，鏞鼓設，郎將司階，虎戟交鍛，龍輶充庭，雲旗拂霓，夏正三朝，庭燎哲哲〔……〕是時稱警蹕已下雕輦於東廂〔……〕負斧扆，次序紛純，左右玉几而南面以聽矣〔……〕尊卑以班，璧羔皮帛之贊既奠，天子乃以三揖之禮禮之，穆穆焉，皇皇焉，濟濟焉，將將焉，信天下之壯觀也。
大饗	於是庭實千品，旨酒萬鍾，列金罍，班玉觴，嘉珍御，太牢饗。爾乃食舉〈雍〉徹，太師奏樂〔……〕抗五聲，極六律，歌九功，舞八佾，〈韶〉、〈武〉備〔……〕四夷間奏〔……〕萬樂備，百禮暨，皇歡浹，群臣醉，降烟煴，調元氣，然後撞鐘告罷，百寮遂退。 ^{⑨1}	命膳夫以大饗，饗餼浹乎家陪。春醴惟醇，燔炙芬芬，君臣歡康，具醉熏熏，千品萬官，已事而踐。 ^{⑨2}

⑨1 以上引文並見〈東都〉，頁32-35。

⑨2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64-65、59-61、61、62-63、57-58、58-59。

立可清楚辨識彼此出入：郊天、明堂宗祀、辟雍養老、靈臺觀氣四禮，〈東都〉於正文中直以四十來字泛泛帶過，篇末詩中反於後三者分別略事贊述；〈東京〉則置靈臺觀氣不言，費偌大筆墨於前二者。即令雙方俱有者，如朝覲，〈東京〉歎美其壯觀後，格外渲染：

乃羨公侯卿士，登自東除，訪萬機，詢朝政，勤恤民隱，而除其眚，人或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荷天下之重任，匪怠皇以寧靜。^{⑨3}

庶幾禮儀始末不僅門面光彩，且具實質功能。又如大饗，〈東京〉明顯刻意壓縮或招致讀者嫌疑鋪張印象之敍寫，此外，一則於行禮前道及：

發京倉，散禁財，賚皇寮，逮輿臺。

營造官家惠澤被及萬民之圖景；再則於饗燕甫畢，百官告退後，迅即綴上一節自量而言喧賓奪主之文字：

勤屢省，懋乾乾，清風協於玄德，淳化通於自然，憲先靈而齊軌，必三思以顧愆，招有道於側陋，開敢諫之直言，聘丘園之耿絜，旅束帛之斐斐，上下通情，式宴且盤。^{⑨4}

以示聖朝勤政不勤宴，耽賢不耽酒，正坐此，東漢大饗爰具真正之盤樂果效。若夫〈東京〉分別以五十九、一百七十八、一百四十三字描述之藉田、大射、大饗三禮^{⑨5}，〈東都〉則無隻字片語。

〈兩都〉、〈二京〉之差異自不止於前揭兩大端，唯此已足察識：〈二京〉確有其特殊處。二賦內容既無從相互涵攝，則《文選》已收〈兩都〉，復取〈二京〉，並非買菜求益。誠然，設使張衡度以通篇所涉各單元之敍寫量，班固勢同田舍兒強學人作富貴語，「薄而陋之」，亦其宜也。然以明暢行文表彰道德富貴之實質效應而言，班固絕不多讓。無怪乎東晉孫綽曰：

^{⑨3} 〈東京〉，頁58。

^{⑨4}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58、59。

^{⑨5} 分見〈東京〉，頁61、62、64。

〈三都〉、〈二京〉，五經鼓吹。

四、五經鼓吹

《世說新語》卷上〈文學第四〉條八十一登載之該句品藻，唐修《晉書》卷五六〈孫綽傳〉釋讀作「絕重張衡、左思之賦」，恐未得其情實。

六朝人行文既慣以駢句出之，又因攻治形式錯綜美，必抽黃而儻白，發宮以妃商，一聯之中犯重爰成大忌。《文心雕龍》卷八〈練字〉即云：

重出者，同字相犯者也。《詩》、〈騷〉適會，而近世忌同〔……〕故善爲文者富於萬篇，貧於一字，一字非少，相避爲難也。

故值字面複沓之際，時或不惜妄改趨避，《日知錄》卷二二〈詩人改古事〉條嘗粗揭數例，筆者於茲但就顧氏未及、關乎數字者舉證如下。

《文選》卷十一〈賦己・宮殿〉所收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有云：

於是詳察其棟宇，觀其結構〔……〕三間四表，四維九隅。

善注：

四角四方爲八維，并中爲九。

天有八柱，又名八紘、八維，乃中國古神話中習見者^⑯，借以附會「神靈扶其棟宇，歷千載而彌堅」之「秘殿」^⑰結構，堪稱貼切。李善以四方當八維之半，已可謂忘典；以「并中爲九」解九隅，尤屬荒唐，「隅」字斷乎無從訓「維」。而無論採廣義用法——廉隅通稱^⑱，或取狹義解釋——專指陬角，

^⑯ 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卷3，〈天問〉，頁2b-3a；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卷4，〈墮形〉，頁1a、5b。

^⑰ 以上引文見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文選》，卷11，〈賦己・宮殿〉，頁176、173。

^⑱ 《毛詩鄭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年），卷18，〈大雅・蕩之什・抑〉，頁3a：「抑抑威儀，維德之隅」，毛《傳》：「隅，廉也。」《漢書・馮奉世傳・贊曰》，卷79，頁1447及《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卷42，頁514，俱引此二句，顏、李並從毛《傳》，繼而訓讀爲廉隅。

「隅」俱止於八，中央何來廉隙？實因上已言「八維」，下若復言「八隅」，犯重忒甚，乃強行曲改作「九隅」。且八、九相次，與上句三、四毗鄰、對仗甚允。

《文選》卷五十四〈論四〉載陸機〈五等論〉，嘗言：

漢矯秦失，大啟侯王，境土踰溢，不遵舊典〔……〕勢足者反疾；土狹者逆遲，六臣犯其弱綱，七子衝其漏網。

李善本諸《漢書》卷四八〈賈誼傳·治安策〉注「六臣」，繼而妄釋：

然誼言八，而機言六者，貫高非五等，盧綰亡入匈奴，故不數之。

賈〈策〉確實言八，第八人乃吳芮，「功少而最完，執疏而最忠」，故建議「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⁹⁹，焉能將始終忠順之吳芮及其子孫羅織入犯其弱綱之流，而故出實反者貫高、盧綰不計¹⁰⁰？乃坐下文舉同宗子孫吳、楚之亂爲證，所謂「七子」，不得不易上文異姓反臣之數，爲六。

實則令人困惑之最者無乃：以崇賢學養之博湛，識烏不及此雕蟲？況《文選》卷三五〈七下〉所收張協〈七命〉盛誇楚劍時曰：

價兼三鄉，聲貴二都。

善注即指陳：

《越絕書》：「勾踐示薛燭純鈞曰：『客有買之者，有市之鄉二、駿馬千匹、千戶之都二，可乎？』薛燭曰：『雖傾城量金，珠玉滿河，猶不

⁹⁹ 《漢書》，卷48，〈賈誼傳〉，頁1070。

¹⁰⁰ 朱珔：《文選集釋》（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卷24，頁6a、梁章鉅：《文選旁證》（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卷43，頁16a，引姜皋說，已知善注入吳芮叛臣之列非是，然猶出貫高，以彌縫「六」數，實非真諳選學之見。《景印宋本五臣集注文選》，卷27，〈五等諸侯論〉呂向注，頁18a，貫高、陳豨並出，入臧荼，貌似明快，且六臣俱諸侯王，身分相當，殊不知適自暴驪陋莽裂。姑不論是段文字乃鎔鑄賈〈疏〉而成，陸〈論〉六臣係托庇賈〈疏〉上文「令此六七公者皆亡恙」者；臧荼土狹，而最先反，設曰亦與六臣之列，豈非與所欲證者：「勢足者反疾，土狹者逆遲」，自相背反？故知向注未得陸〈論〉之旨。

得此一物，況有市之鄉二、駿馬千匹、千戶之都二，何足言哉？』」然實二鄉，而云三者，避下文也。

洞悉於是，乃失照於彼，殊非末學如我能解。無論如何，此風不盡於江右，南北朝時依然。

《類聚》卷一〈天部上・星〉節錄邢邵〈賀老人星表〉：

三星共色，五老同遊，擬之於此，故無與匹。

五老同遊乃取《論語讖》中神話，《太平御覽》卷五〈天部五・星上〉轉載：

仲尼曰：「吾聞堯率舜等遊首山，觀河渚，有五老遊河渚。一老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二老曰：『《河圖》將來告帝謀。』〔……〕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

自《史記》卷二七〈天官書〉知：金、木、土、水、火「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寧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南極老人星見，亦天下治安之兆，故足相援擬。然下文既已用「五」，設上文復見，有傷於美，而三、五對仗乃舊貫，因此逕改「五星」爲「三星」。

《徐孝穆集箋》卷三〈報尹義尚書〉推譽對方出身：

弟三秦世胄，六輔良家。

考《漢書》卷五八〈兒寬傳〉：

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

韋昭注以「京兆、馮翊、扶風、河東、河南、河內」當之，顏師古已駁正其非：

更開六道小渠，以輔助灌溉耳。今〔……〕此渠尚存，鄉人名曰六渠，亦號輔渠〔……〕焉說三河之地哉？

可知「六輔」全然不詞，既非地理名稱，亦非行政單位，無從與「三秦」相提並論。誠使僅欲泛言尹氏門第華腴，四姓、五陵、六郡、七遷俱足矣，然作者偏意圖兼及其籍里，形成合掌對，復期忌避重同，至終乃舍前就後，以「六輔」代「三輔」，巧而不密。「負於一字」洵非虛語。

明乎六朝人是類以訛爲巧之語文癖尚，即可折回檢視上述孫綽文評之真旨。左思〈三都〉唯〈魏都〉一篇仿班、張筆法，頌述道德富貴，縱於〈魏都〉中，其分量亦頗有限，若夫〈三都〉整體格局，尤去儒門大一統意識有間，實弗堪當「經典之羽翼」^⑩，焉得反序於時代在先之〈二京〉前？徒因側重藝術形式之錯綜美，從嚴責求，〈兩都〉、〈二京〉並列，兩、二實同，故易兩爲三。復以字面上，主語部分三、二之和係五，與述語部分「五經」之「五」正相印。巧構如是，此所以是句貌似尋常之文評見列《世說》雋語林閒。

其次，據《北堂書鈔》卷百三十〈儀飾部上・鼓吹六〉所引孫毓〈東宮鼓吹議〉、《晉書》卷二五〈輿服志・中朝大駕鹵簿〉、《樂府詩集》卷十六〈鼓吹曲辭一・敍論〉及卷二一〈橫吹曲辭一・敍論〉等史料，可知：鼓吹乃帝王、三公、將領出行之前導、期會時之儀仗，所以示威榮、顯功德而動民耳目也^⑪。今持以擬喻〈兩都〉、〈二京〉與五經間之關係，則遂譯「五經鼓吹」爲今語，猶言替五經宣傳、吹法螺或作門面，個中詞氣褒貶，可不勞思復。《世說新語》卷上〈言語第二〉條六四載：

劉尹與桓宣共聽講《禮記》。桓云：「時有入心處，便覺咫尺玄門。」

劉曰：「此未關至極，自是金華殿之語。」

〈文學第四〉條五八載：

司馬太傅問謝車騎：「惠子其書五車，何以無一言入玄？」謝曰：「故當是其妙處不傳。」

五經乃聖人糟粕，職司五經前導簫鼓之〈兩都〉、〈二京〉自愈屬道之華，五

^⑩ 楊勇：《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年），上卷，〈文學第四〉，第81條劉注，頁203。

^⑪ 有關鼓吹曲，詳王運熙：〈漢代鼓吹曲考〉，《樂府詩論叢》（上海：中華書局，1962年），頁47–55。

經妙處尙已隨微言絕而不傳，況彼等擿匯金華殿中語以成篇之作，豈非更係無一字入玄？值玄風披靡之東晉，焉容見目爲佳構？自孫綽個人思想、宗教言，乃釋、老信徒；自其政治主張論，當穆、哀之際，桓溫數奏請班駕舊京：洛陽，《晉書》卷五六〈孫綽傳〉即載綽公然上疏反對：

中宗龍飛，非惟信順、協于天人而已，實賴萬里長江，畫而守之耳。

（按：不然，胡馬久已踐建康之地，江東爲豺狼之場矣。）《易》稱：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義大矣哉」，斯已然之明效也。今作勝談，自當任道而遺險；校實量分，不得不保小以固存〔……〕自古帝王之都豈有常所？時隆則宅中而圖大；勢屈則遵養以待會，使德不可勝，家有三年之積，然後始可謀太平之事耳。

則安得印可班、張仗德不恃險、必都土中之「勝談」邪？今將孫綽譏薄之詞反視爲推重語，解人難求，自古已然。

〈兩都〉、〈二京〉係五經鼓吹，固屬的評，然適如前文所示，班、張係假塗鋪陳「建武之治、永平之事」鼓吹之。易言之，班、張認爲：東漢政權乃克體現令客方心醉之「大道」¹⁰⁰。於西、東漢對較之論式下，所謂「折以今之法度」，西漢盡成「暗」¹⁰¹、「非」、「迷」。標舉西漢盛況至見擬爲「鮑肆不知其鳬，翫其所以先入」，唯「覽東京之事以自寤」，方不至「以《春秋》所諱爲美談」，於焉「揚惡」、「論爽德」¹⁰²。彼時以道寓於經，斥西漢政權非道或無道，形同以西漢文化爲非五經系統。而向以漢武表彰六藝爲五經躋身此後華夏學思正統之關鍵，漢學浸淫乎爲經學之代稱，則班、張之評西漢豈非反常異義可怪之論？

尤有進者，班固假借東都主人之口，駁斥西都賓時，感慨：

¹⁰⁰ 〈東京〉，頁68。

¹⁰¹ 〈東都〉：「吾子曾不是睹，顧曜後嗣之未造，不亦暗乎？」（頁30）

¹⁰²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68、54。

痛乎風俗之移人也！子實秦人，矜夸館室，保界河山，信識昭襄而知始皇矣，烏睹大漢之云爲乎？^⑩

愈令人震驚矣。夫〈西都〉矜夸者乃西漢王業，今乃比該朝尊祖加宗之先帝爲昭襄、始皇，則引文中之「秦」固就地理環境言，指關中，但顯然亦爲一雙關語，影射歷史上以嬴姓王朝爲典型代表之政治文化特質。由是鏡之，漢之所以爲漢，唯光武革命後之新政權，「大漢」，克膺。東漢方屬真漢，前此西漢與秦之間惟統治者姓氏更易，文化率無質異。襲用《荀子》卷七〈王霸〉、卷十二〈正論〉故辭，特改玉改行，以秦繼秦耳。

張衡則取徑長安帝宮建築延革揭喻西漢政權之性質。〈東京〉道破：建築師乃「西匠」，薛綜注：「謂秦之舊匠也」，既「目翫阿房」，故「規摹踰溢，不度不臧」，遠「過於周堂」。此即〈西京〉所謂「覽秦制，跨周法」，「豈啓度於往舊」憲章？西漢皇帝深以「阿房之不可廬」爲憾，「覲往昔之遺館，獲林光於秦餘」，興奮莫名，「乃隆崇而弘敷」，是爲漢甘泉。若夫與未央、長樂齊名，而「營宇之制事兼未央」之建章宮，係「越巫陳方」，「用厭火祥」^⑪者，殊非以先王經營爲藍圖。是則西漢政權者，奠基秦餘之上、復興且拓展之建構也。

檢視《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秦）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

卷二一上〈律歷志〉：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颛頊曆。

卷二二〈禮樂志〉：

^⑩ 〈東都〉，頁30。

^⑪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53；〈西京〉，頁39、40、41。

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上食廟寢樂舞）大抵皆因秦舊事焉。

卷二三〈刑法志〉：

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卷二五〈郊祀志〉：

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禮儀。

卷二八〈地理志〉：

（秦）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子遺者矣。漢興，因秦制度〔……〕以撫海內。

無怪乎以往學人嘗謔稱漢武以前爲後秦^⑩。漢武雖獨尊六藝，進行諸般改制，然率止於浮華節目。漢家制度固曰霸王道雜任之，崇尚王道之五經唯居緣飾地位耳，故元帝以降之政壇儒生貌似顯赫，實同擺設，殊乏真正之政策左右力^⑪。則班、張自文化角度視西漢猶秦，非具實質意義之經學當令王朝，不盡屬辭臣舞文弄墨、苟取高異以迴人視聽之誣言。

其實，自文化角度譏西漢與秦並無二致，於文學創作領域中，並非班固孤明先發。《漢書》卷八七上〈揚雄傳〉收載氏著〈羽獵賦〉。賦筆於描繪成帝畋獵波及水陸禽獸、三輔黎萌以至它界鬼神無不驚悚、失據、罹殃後，假稱彼上：

奢雲夢，侈孟諸，非章華，是靈臺，罕徂離宮而輶觀游。土事不飾，木功不雕，丞民乎農桑，勸之以弗怠，儕男女使莫違。恐貧窮者不偏被洋洋之饒，開禁苑，散公儲，創道德之園，弘仁惠之虞，馳弋乎神明之園，覽觀乎群臣之有亡，放雉兔，收置罘，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

^⑩ 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頁12。

^⑪ 《西漢儒家的政治地位及其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力》，第3章，第3節，頁79–91。

[……] 未遑苑囿之麗、遊獵之靡也。

終篇即以「背阿房，反未央」結穴。「阿房」所以指斥漢猶秦舊之事實；「未央」則係作者標舉理想中漢治之符碼。經驗層面之漢置於文化視鏡下非漢；符合文化理想之漢非歷史存在，實者不真，真者乃虛，形成虛實出入、真幻交疊之妙境，可謂沈思超凡、巧構絕倫。

文化史意義上之「秦」於為政理念方面類屬霸道，霸道「唯力是視」。意謂：是種政治文化以力為尚，且無論於追求力、或運用力之際，俱乏節度——用法則「參以參夷之刑」；籍民則「收以太半之賦」；對待自然資源則「澤虞是濫，何有春秋」；興造文物則「相高以奢麗」，「以肆奢為賢」——是則其心態可以「取樂今日，遑恤我後？既定且寧，焉知傾陥」概括之。去「常翹翹以危懼，若乘奔而無轡」之王道表現，如：

方其用財取物，常畏生類之殄也；賦政任役，常畏人力之盡也，取之以道，用之以時[……]民忘其勞，樂輸其財，百姓同於饒衍，上下共其雍熙。^⑩

燕楚異趨不足況。

遵此霸道文化，擇建帝國中樞以維繫政權際，自係險要是尚，京都位置勢難八方輻輳。唯王道文化導向之政權方克仗恃道德吸引力，重視帝邑宅中，上應天心。故〈東都〉先行反詰：

僻界西戎，險阻四塞，脩其防禦，孰與處乎土中，平夷洞達，萬方輻輳？秦嶺、九峻、涇渭之川，曷若四瀆、五嶽、帶河沂洛、圖書之淵？進而指陳對方認知上之陋誤：

予徒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也；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

^⑩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53、52；〈西京〉，頁48；〈東京〉，頁52、54；〈西京〉，頁48；〈東京〉，頁67。

者之無外也。⑪

〈東京〉則先正面教訓：

天子有道，守在海外，守位以仁，不恃隘害。苟民志之不諒，何云巖險與襟帶？

繼之從反面鑑戒以示「秦」式守備枉然：

秦負阻於二關，卒開項而受沛，彼偏據而規小，豈如宅中而圖大？

而西漢淪亡尤具示警作用。其時軍事險要在握，巨變已生肘腋，所謂「函谷擊柝於東，西朝顛覆而莫持」。亦唯置諸是種觀念模式下，方或克解悟：張衡何以有如下乍視全然強詞奪理之言：

召伯相宅，卜惟洛食，周公初基，其繩則直〔……〕京邑翼翼，四方所視，漢初弗之宅，故宗緒中圮。⑫

因弗以洛爲宅猶言弗以德爲宅。

由是可見，班、張心目中，定都洛陽抑長安之爭實係二都代表之東、西漢政治文化取向——王道或霸道之爭。儒家崇王道；法家主霸道，則兩都頽頽實又間接反映儒、法影響力之消長。法家觀念落實下來輻輳於秦王朝，而傳統上區辨夷夏以文化，不以種姓，將是種論式觸類旁通而運用之，秦與非秦之辨本諸政治文化取向，無涉皇家姓氏血胤，西漢爰漢名秦實之政權，見摒於真漢之外，然則二京優劣、西東漢高下實乃藏身大賦外衣下、文化意義之「秦」、「漢」之爭歟？

自文化史角度，指西漢於相當程度上形同秦之翻版或延續，固持之有據，然此並不得意謂東漢即體現儒道。班、張身當東漢，又俱嘗用心於當代史：

⑪ 〈東都〉，頁34–35。

⑫ 以上引文分見〈東京〉，頁54、68、55。

《漢記》^⑩，焉容不識「建武之治、永平之事」去儒家理想頗有間？復參照上文所云：洛陽、長安二者作為京都選擇對象之高下，實乃兩種政治文化取向爭議之化身。然則〈兩都〉、〈二京〉如彼揄揚世祖、顯宗，舍本文伊始提出、個案色彩甚濃之說：作者風骨問題，得無它者較具時代通性之疏釋途轍？

盡人皆知：漢人以孔子作《春秋》係為漢制法，如《論衡》卷十二〈程才〉：

《春秋》，漢之經，孔子制作，垂遺於漢。

此一看法不僅無間學風今古，且跨越政治壁壘，故《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始建國元年詔稱：

自孔子作《春秋》，以為後王法，至於哀之十四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赤世計盡，終不可強。

《後漢書》卷十三〈公孫述傳〉亦曰：

孔子作《春秋》，為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一姓不得再受命。

漢人所謂之《春秋》乃公羊學《春秋》，為後世制法即本諸《公羊傳》卷二七〈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傳文。公羊家聲言：孔子「託新王受命於魯」^⑪，乃假《魯春秋》「行事」^⑫，「以當王法」^⑬。以是之故，史實發展與理想進程適相反，世愈亂而文愈治；以個別案例而言，見裁者，若齊襄、叔術之

^⑩ 《後漢書·班固傳》：「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冀共成〈世祖本紀〉。遷為郎，典校秘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卷40上，頁480）〈張衡傳〉：「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駒駿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為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卷59，頁689）

^⑪ 《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卷1，〈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何注，頁1a。

^⑫ 《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頁1337。

^⑬ 《史記》，卷121，〈儒林列傳·太史公曰〉，頁1253。

流¹¹⁷，平生作為並該案背後動機誠或鄙如犬彘，然無妨藉此褒大，權充典範。故《公羊注疏》卷一〈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解云：

當爾之時，實非大平，但《春秋》之義若治之大平於昭、定、哀也，猶如文、宣、成、襄之世實非升平，但《春秋》之義而見治之升平然。

《春秋公羊通義》於「莊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條下曰：

齊、魯皆非能復讎者，而假襄公以見復讎之善，又假莊公以寬不能復讎之責，皆所以因事託義，著為後法。

然則班、張撰著〈兩都〉、〈二京〉時，莫不亦襲用時人共喻之是種模式乎？世祖、顯宗諸般禮樂活動、政治作為徒充寄託、鼓吹儒生理想之器用也，係應然境界之描繪，未嘗信以為「建武之治、永平之事」乃五經精義，或說道德富貴之具現，甚或乃藉達此「王者之事」以「貶天子」¹¹⁸、勗嗣君？

按：〈東都〉末，假借西都賓稱許〈明堂〉等五篇頌德之詩：

義正乎楊雄，事實乎相如，匪唯主人之好學，蓋乃遭遇乎斯時也。¹¹⁹

李賢、李善俱以為持與相較者實指揚、馬辭賦而言。所謂「事」自非就〈西都〉狩獵敍寫立品，乃就〈東都〉頌揚諸節而言，〈子虛〉末天子為繼嗣垂統而命有司一大段文字乃虛構¹²⁰，純屬作者司馬相如一己之企望。所謂「義」當指揚雄〈甘泉〉等四賦之操作動機與目的，揚雄自供該四賦咸意在針砭——「奏〈甘泉賦〉以風」、「雄以為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罔，還，上〈河東賦〉以勸」、「因〈羽獵賦〉以風」、〈長揚賦〉「藉翰林以為主人、子墨為

¹¹⁷ 《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卷6，〈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頁6a-7a；卷24，〈昭公三十一年·黑弓以盪來奔〉傳，頁11a-13a。

¹¹⁸ 同註¹¹⁷。《漢書》，卷62，〈司馬遷傳〉，頁1250，於載錄〈自序〉時，刪去此三字，配合前文所引〈典引·序〉，充分顯示班固迎合上意之媚態。

¹¹⁹ 〈東都〉，頁35。

¹²⁰ 《史記》，卷117，〈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頁1220-1221。

客卿以風」¹¹⁰——特手法不一耳。如今班固自許較之上揭揚、馬諸賦義正事實，而此又係遭遇明時使然：無須刺君，可頌聖；不勞虛構，容實錄，則斷非襲取公羊家法爲賦。

〈東京〉末則責難：

相如壯上林之觀，楊雄聘〈羽獵〉之辭，雖系以墻塈，亂以收置解
罟，卒無補於風規，祇以昭其愆尤。¹¹¹

粗視之下，似僅重彈舊調：揚、馬賦作「極麗靡之辭，閑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迺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¹¹²，然末句「祇以昭其愆尤」大堪玩味。夫果自暴露西漢諸帝之荒淫而論，〈西京〉但有過之而無不及，上文已詳。對象從同，愆尤無殊，然張衡得昭之，揚、馬弗獲允，則責難「昭其愆尤」似僅容理解作不應昭時君之愆尤，時君僅宜是，不宜非。即使意存忠孝風規，以墻塈，收置解罟爲象徵之虛構功德篇幅亦應大增，方克文過飾非，否則，「卒無補於風規，祇以昭其愆尤」。〈東京〉假借憑虛公子，稱許安處先生所述「大漢之德馨」「信而有徵」¹¹³，是張氏亦非借事託義、假頌反諷，〈二京〉之頌，誠頌也！

以道自任之儒生迤邐至此，誠令人扼腕。雖然，儒教於東漢社會文化方面之影響程度確較以往廣大。姑以孔子以降力主之三年喪爲例，迨西漢末尚「少能行之者」¹¹⁴，至滿腦子古典憧憬之王莽須道之以政，令吏六百石以上服之¹¹⁵。然於東漢此乃通例，並擴及舉主故將，所謂資之事父以事君，以至作僞圖

¹¹⁰ 以上引文分見《漢書》，卷87上，〈揚雄傳〉，頁1517、1523、1525；卷87下，〈揚雄傳〉，頁1531。

¹¹¹ 〈東京〉，頁68。

¹¹² 《漢書》，卷87下，〈揚雄傳〉，頁1537。

¹¹³ 〈東京〉，頁68。

¹¹⁴ 《漢書》，卷83，〈薛宣傳〉，頁1475。

¹¹⁵ 《漢書》，卷99上，〈王莽傳〉，頁1722。

聲譽者刻意喪二十餘載以示尤異^⑭。唯儒教文化勢力表現於文學方面者，前賢似尚有隻隅未照，爰於本節末略綴數語。

儒家一貫以為最高統治者品行會影響下民及整個政治機制運作。反省儒家所以置帝王縱情畋獵為諫阻重點之一，當因貌視之，似但屬個人行徑，實則波及天（無時無日之捕殺禽獸，上干陰陽消息運行）、人（擴張苑囿，勢必侵奪農墾面積），影響遐（加重忍殺不仁，好大矜功之傾向，而輕開邊釁）、邇（荒廢日日待理之萬幾），乃「流連之樂，荒亡之行」^⑮。

西漢初葉，枚乘撰〈七發〉，託言「楚太子有疾」，診斷癥結係因聲色失度。於「以要言妙道說而去也」之過程中，論及畋獵時，患者「陽氣見於眉宇之間，浸淫而上，幾滿大宅」，「有起色矣」，惜終未病已，待「奏方術之士有資略者」方癒。細味斯文章法上之漸進安排，並配合內容，可察識二則重要消息：一，其時儒教尚未當令，壟斷「道」之認知，因此「若莊周、魏牟、楊朱、墨翟、便娟、詹何之倫」與孔、孟並列齊足，俱屬有資略者，堪「理萬物

^⑭ 《後漢書》，卷66，〈陳蕃傳〉，頁773。參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第3編，第10章，頁140；李如森：《漢代喪葬制度》（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2章，第3節，頁51–54。

^⑮ 《孟子正義》，卷2，〈梁惠王章句下〉，頁75。其他見諸經傳者，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卷21，〈無逸〉，頁5a–b：「文王不敢盤于遊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

韋昭解：《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卷21，〈越語下〉，頁461：「吾年既少，未有恆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卷29，〈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頁508：「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麅牡，用不恢于夏家。」

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第25〈郊特牲第十一之一〉，頁636：「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

之是非」^⑯。二，畋獵與宮館、滋味、聲色之娛固同爲病因，然設若剋就「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⑰之紈袴而言，惡之程度猶有深淺之辨。此非意謂：獨儒生力反帝王縱情畋獵，蓋按理論之，墨、道等家派拒斥應尤烈。唯冀彰明：儒教於官學中尙未稱尊之前，馳騁畋獵雖見非，猶未視爲疾首。

俟儒教揚眉伸目後，帝王縱情畋獵迅即成爲諫阻焦點。西漢賦家推長卿、子雲爲巨擘，二人最見稱道之代表作莫不以此爲抨擊對象。揚、馬俱勉君上苟欲畋獵，宜擇高層次之精神畋獵是務，所謂：

游於六藝之圃，驚乎仁義之途，覽觀《春秋》之林，射〈狸首〉，兼〈驕虞〉[……]載雲罕，揜群雅[……]脩容乎《禮》園，翱翔乎《書》圃，述《易》道，放怪獸。^⑱

即或一般意義之畋獵，用心亦不當外乎「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⑲，或者尙可益以安不忘危、寓教於樂之講武備目的。是等要求於班、張筆下永平畋獵之景況中並獲「踐履」。〈東都〉曰：

制同乎梁鄒，誼合乎靈園。若乃順時節而蒐狩，簡車徒以講式，則必臨之以〈王制〉，考之以〈風〉、〈雅〉，歷〈驕虞〉，覽〈駟鐵〉，嘉〈車攻〉，采〈吉日〉[……]然後舉烽伐鼓，申令三驅[……]弦不瞑禽，轡不詭遇[……]樂不極盤，殺不盡物，馬蹠餘足，士怒未渙[……]於是薦三犧，效五牲，禮神祇，懷百靈。^⑳

〈東京〉曰：

文德既昭，武節是宣，三農之隙，曜威中原[……]坐作進退，節以軍

^⑯ 以上引文分見《文選》，卷34，〈七上〉，枚乘〈七發〉，頁487、488、490、493。

^⑰ 《荀子》，卷20，〈哀公〉，頁356。

^⑱ 《史記》，卷117；〈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頁1220–1221。

^⑲ 《漢書》，卷87上，〈揚雄傳·羽獵賦〉，頁1525。

^⑳ 〈東都〉，頁32–33。

聲，三令五申，示戮斬牲，陳師鞠旅，教達禁成〔……〕馭不詭遇，射不翦毛，升獻六禽，時膳四膏，馬足未極，輿徒不勞。成禮三殿，解眾放麟，不窮樂以訓儉；不殫物以昭仁，慕天乙之弛罟，因教祝以懷民，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羆而獲人，澤浸昆蟲，威振八寓，好樂無荒，允文允武。^⑯

畋獵活動中原先涵具之縱情逞欲成分不僅於焉滌盪淨盡，回歸為禮之一項節目，復因仁心浸染，上躋為展示道德優越之盛舉。無怪乎此際類乎王逸〈折武論〉之高調：

用道德為弓弩，以仁義為鎧甲。^⑰

見世。以至曾幾何時一再戒慎之畋獵轉為儒生提倡。《後漢書》卷六十上〈馬融傳〉有云：

是時鄧太后臨朝，驚兄弟輔政，而俗儒世士以為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陳之法，故猾賊從橫，乘此無備。融乃感激，以為文、武之道聖賢不墜，五才之用無或可廢。元初二年（115）上〈廣成頌〉以諷諫。其辭曰：「臣聞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奢儉之中以禮為界，是以〈蟋蟀〉、〈山樞〉之人並刺國君〔……〕『戛擊鳴球』，載於虞〈謨〉；〈吉日〉、〈車攻〉，序於周《詩》，聖主賢君以增盛美，豈徒為奢淫而已哉〔……〕」

正屬張衡所斥〈西京〉憑虛公子之非難：

獨儉嗇以齷齪，忘〈蟋蟀〉之謂何，豈欲之而不能，將能之而不欲歟？^⑱兩造均訴諸儒家經典，均主張節禮用中，然或因過，或緣不及，至此文之所非於彼文中反成是，前後消息豈非彰明較著？

茲摘錄〈廣成〉是類賦作於敍畢田狩後、循例續見節目之部分文句，持與

^⑯ 〈東京〉，頁63-64。

^⑰ 《書鈔》，卷97，〈藝文部三·博學十二〉自注，頁433。

^⑱ 〈西京〉，頁51。

〈子虛〉等對應處比列如次：

〈廣成〉	〈子虛〉等四賦
於是流覽偏照，殫變極態，上下究竟，山谷蕭條，原野寥寂，上無飛鳥；下無走獸。	覽山川之體勢，觀三軍之殺獲，原野蕭條，目極四裔，禽相鎮壓；獸相枕藉。 ^⑩
棲遲乎昭明之觀，休息乎高光之榭。	相羊乎五柞之館；旋憩乎昆明之池。 ^⑪
鎮以瑤臺，純以金堤，樹以蒲柳，被以綠莎。	周以金堤，樹以柳杞。 ^⑫
天地虹洞，固無端涯，大明生東，月朔西陂。	視之無端；察之無涯，日出東沼，入於西陂。 ^⑬
乃命壺涿，驅水蟲，逐罔螭，滅短狐，簪鯨鯢。	乃使文身之技，水格鱗蟲〔……〕薄索蛟螭，蹈獵獮，據龍鼉，抉靈蠻〔……〕騎京魚〔……〕鞭洛水之宓妃。 ^⑭
陵迅流，發櫂歌，縱水謳，淫魚出，蓍蔡浮，湘靈下，漢女游。	齊曳女，從櫂歌〔……〕感河馮，懷湘娥，驚螭鱣，憚蛟蛇。 ^⑮
水禽鴻鵠，鴛鴦鷗鷺，鶴鵠鷄鶴，鷺雁鷓鷺，乃安斯寢，戢翮其涯。	鳥則玄鶴白鷺，黃鵠鵠鶴，鶴鵠鴟鵟，鳬鷺鴻雁〔……〕沈浮往來，雲散霧集。 ^⑯
然後罷牲班禽，淤賜犒功，群師疊伍，伯校千重，山罍常滿，房俎無空，酒正案隊，膳夫巡行，清醪車湊，燔炙騎將，鼓駭舉爵，鐘鳴旣觴。 ^⑰	置互罷牲，頒賜獲鹵，割鮮野饗，犒勤賞功，五軍六師，千列百重，酒車酌醴，方駕授饗，升觴舉燧，旣醑鳴鐘，膳夫馳騎，察貳廉空。 ^⑱

⑩ 〈西都〉，頁29。

⑪ 〈西京〉，頁47。

⑫ 〈西京〉，頁44。

⑬ 《史記》，卷117，〈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頁1215。

⑭ 《漢書》，卷87上，〈揚雄傳·羽獵賦〉，頁1529。

⑮ 〈西京〉，頁48。

⑯ 〈西都〉，頁29。

⑰ 以上引文並見《後漢書》，卷60上，〈馬融傳〉，頁698。

⑱ 〈西京〉，頁47。

即可識：馬融頌美、欲君上實踐者，適係馬、揚、班、張竭精運筆以期揭示「淫荒田獵」^⑯者。

儒家未嘗不辨青紅皂白反對畋獵，亦未嘗因醉心道德理想，以至倡言武力可廢，惟學術思想是一回事，文化風習又是一回事，前者之精密錯綜非我凡庶，包括大多之士子所克如份掌握者。值學術思想影響及廣闊社會層面時，鮮有不遭肢解、扭曲、化約。事實上，微肢解、扭曲、化約，罕能與凡庶之壅閼心態、認知水準合拍，見吸納，以至所謂影響者亦無一或免偏差膚陋之特性。上引〈馬融傳〉文：「俗儒世士以爲〔……〕」，即個中佳例。持〈廣成〉與〈子虛〉等賦相較，結構、文句固步武相因，了無新趣，若「軒翥出轍，而終入籠內」^⑰，然兩下動機取向則南北乖背，令人不能不首服，東漢受儒教漸漬，確確出乎西漢之上，以至原先戒慎之活動轉成待激發提倡之對象。

五、蕭《選》弁首

《三國志》卷十一〈國淵傳〉載：

遷魏郡太守，時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其書多引〈二京賦〉，淵勑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學問者，其簡開解年少，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

博物自涵博學一義，學既廣，自多涉不經之說。張華嘗搜討故籍「所不載者」凡十卷，即以《博物志》名之，是可知：博物之謂，乃世「所未聞」、「所未

^⑯ 《漢書》，卷87下，〈揚雄傳·長楊賦〉，頁1533。

^⑰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年），卷6，〈通變〉，頁18a。

見」，令人「驚」、「異」之「浮妄」^⑩事類也。今視〈二京〉爲博物之書，此車永答陸雲書中所以持〈二京〉、〈南都〉與《山海經》、《異物志》並論。依車氏之見：並陸雲來函在內之是類作品，若衡以內容真妄，「恐有其言，能無其事耳」，然無妨其具賞心快意之妙用，所謂「足息號泣，懽笑也」^⑪。由此可覘：魏、晉士人心目中，〈二京〉見賞原由之一存乎其豐富多姿之小說成分。

《隸釋》卷十九收錄夏侯湛〈張平子碑〉，推許張氏「文爲辭宗」：

若夫巡狩誥頌，所以敷陳主德；〈二京〉、〈南都〉，所以讚美畿輦者，與〈雅〉、〈頌〉爭流，英英乎其有味與！

畿輦所以可讚美，緣京都規制風尚體現五經理想，而五經理想得於帝邑具像化，乃君主聖德所致，是則置前引孫綽品目中之譏薄語氣不論，就說明〈二京〉與經、聖間之關係言，孝若、興公二人之見猶合符節。設以東晉時期玄言詩、賦乃「柱下之旨歸」、「漆園之義疏」^⑫，津梁方外，則〈二京〉地位奠

^⑩ 以上引文分見范寧：《博物志校證》（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卷1，頁7；王嘉：《拾遺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卷9，〈晉時事〉，頁211。

^⑪ 以上引文並見陸雲：《陸士龍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卷10，〈書集・車茂安又答書〉，頁8b。何沛雄：〈班固「兩都賦」與漢代長安〉，《漢魏六朝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36–38，以及〈從「兩都賦」和「二京賦」看漢代的長安與洛陽〉，《慶祝饒宗頤教授七十五歲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頁145–146、155，指出：《三輔黃圖》、《長安志》嘗引及〈兩都〉、〈二京〉文句，後者頗具研究漢代長安之史料價值。按：奚止〈兩都〉？六朝志怪、小說，如干寶《搜神記》、裴啓《語林》之疇，亦堪爲治史佐證，要之，班、張二賦本衷是否係輿志之撰，而漢、晉人士又可嘗以報導文學視之。汪繼培：《潛夫論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務本第二〉，頁8：「今賦頌之徒苟爲饒辯屈蹇之辭，競陳誣罔無然之事，以索見怪於世，愚夫憲士從而奇之，此悖孩童之思，而長不誠之言者也。」是讀者樂聞「無然之事」、「不誠之言」；作者期「索見怪」稱「奇」之聲價，茂安賞鑒乃據其時通義也。

^⑫ 《文心雕龍注》，卷9，〈時序〉，頁24a。

基於掌握世教精髓：尊經頌聖。於其時內外兩行、本末一貫之安頓架構中^⑯，〈二京〉地位仍不可奪。

《陸士龍集》卷八〈與平原書〉第十首中自供「才不便作大文」；第十八首敦勉：「兄作大賦必好，意精時，故願兄作數大文」；第十九首則云：

古今兄文所未得與校者，亦惟兄所道數都賦耳，其餘雖有小勝負，大都自皆爲雄耳〔……〕雲謂兄作〈二京〉，必得無疑，久勸兄：兄爲耳。

又思〈三都〉，世人已作是語，觸類長之，能事可見。

是「大文」乃〈二京〉、〈三都〉一類京苑「大賦」之謂。文士撰賦取題於斯，所以見其「能事」，稱雄文壇^⑰。則〈二京〉當年乃以才華鎮服群英，所謂「未得與校」。照曹植之看法，「孔璋之才不閑辭賦，而多自謂與司馬長卿同風」，「前爲書啁之，反作論盛道僕贊其文」^⑱，所以顛倒如是，豈不正因文士作家率亟欲一己才華見重，而按當代觀點，閑於該類大賦否適爲才華高下之試金石？

見存魏、晉史料，足以一窺時人激賞〈兩都〉原委之記述甚夥，然〈兩都〉、〈二京〉重同處匪鮮，則以〈兩都〉於彼時人心目中同具博物異聞、頌聖尊經、才華難校之特點，殆不盡乖於情實。

誠明乎魏、晉人心儀〈兩都〉、〈二京〉之處，則可賡探《文選》何以擷

^⑯ 《晉書斠注·文苑列傳·李充·學箴》：「聖教救其末；老、莊明其本，本末之塗殊，而爲教一也。」（卷92，頁1562）孫綽〈喻道論〉：「周、孔即佛，佛即周、孔，蓋外內名之耳〔……〕周、孔救極弊；佛教明其本耳，共爲首尾，其致不殊。」（僧祐：《弘明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卷3，頁153–154）

^⑰ 以作賦方見能事，是風迄六朝晚期猶然。李延壽《北史·魏收傳》：「收以溫子昇全不作賦，邢雖有一兩首，又非所長。常云：『會須能作賦，始成大才士。唯以章表碑志自許，此外更同兒戲。』」《北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56，頁903。

^⑱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19，〈陳思王傳〉，頁503，裴注引《典略·與楊修書》。

取二賦，其間有無特識。

《文選》既乃歷代「詞人才子」「清英」之篩集，〈兩都〉、〈二京〉自在膺選之列。而於鋒起衆制，貴其「並爲入耳之娛」、「俱爲悅目之玩」¹⁵⁴，則〈兩都〉、〈二京〉恃博物異聞亦堪入錄。是編乃皇家具名之右文事工，類目詮序畢露上下尊卑之繩尺，故於「筆」中，詔、冊、令、教、策文先於臣下之表、上書、啓、牋；於「文」中「詩」類，述德、訓誨、應制之篇序於私人遊宴、贈答之前。此所以「賦」類以帝王活動之題材——郊祀、耕籍、畋獵居前。而律以君國一體、京都乃國之具體而微者，則京都一目居首乃當然次第。〈兩都〉、〈二京〉俱係潤色鴻業之鉅構，則準以敷陳主德，二賦亦不至見棄。

然上述徒能就大體原則說明〈兩都〉、〈二京〉具備采入《文選》之必要條件，尙弗克剴切解答：於諸多博物異聞、潤色鴻業、才華璀璨之賦作中，何由獨蒙青睞。

〈廣成〉、〈二京〉後，京苑大賦告歇，代之鋒起者乃歌頌郡國都邑之作，此自與元、成以降地方意識日盛、郡國豪右勢力彌烈桴鼓相應¹⁵⁵。曹氏開基鄴下，「設天網以該之、頓八紜以掩之」，一時文傑「盡集茲國矣」¹⁵⁶，以帝王行止爲題材之賦作重光，延續至魏明帝時。如楊修〈出征〉、〈許昌宮〉¹⁵⁷、繁欽〈征天山〉、〈建章鳳闕〉¹⁵⁸，王粲〈浮淮〉、〈羽獵〉¹⁵⁹，陳琳〈武

¹⁵⁴ 以上引文並見《文選·序》，頁1。

¹⁵⁵ 請參拙作：〈自東漢中葉以降某些冷門詠物賦作論彼時審美觀的異動〉，《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2期（1998年3月），頁153。

¹⁵⁶ 《三國志集解》，卷19，〈陳思王傳〉，頁503，裴注引《典略·與楊修書》。

¹⁵⁷ 分見《類聚》，卷59，〈武部·戰伐〉，頁1071；《書鈔》，卷137，〈舟部上·舟摠篇一〉自注，頁639；《類聚》，卷62，〈居處部二·宮〉，頁1114。

¹⁵⁸ 分見《類聚》，卷59，〈武部，戰伐〉，頁1071；李昉等撰：《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卷339，〈兵部七十·敍兵器〉，頁1684；《類聚》，卷62，〈居處部二·闕〉，頁1117。

¹⁵⁹ 分見徐堅：《初學記》（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卷6，〈地部中·淮第五〉，頁128；卷22，〈武部·獵第十〉，頁542。

軍〉、〈神武〉¹⁶⁰，應瑒〈西狩〉、〈馳射〉、〈撰征〉、〈校獵〉、〈西征〉¹⁶¹，曹丕〈浮淮〉、〈校獵〉¹⁶²，曹植〈射雉〉、〈遊觀〉、〈登臺〉¹⁶³，繆襲〈藉田〉、〈許昌宮〉¹⁶⁴，而何晏、韋誕、夏侯惠均有〈景福殿賦〉¹⁶⁵。雖琳瑯滿目，獨何晏之篇見采，寔非尋常。

五馬渡江後，京殿大賦未盡銷聲匿跡。晉庚闡、曹毗、宋夏侯弼俱嘗以南朝皇城所在，撰寫〈揚都〉、〈吳都〉之篇¹⁶⁶；宋孝武帝、江夏王義恭、何尚之率賦〈華林清暑殿〉¹⁶⁷，而是類之作更無一入選。

上述現象殆難以純自作品本身成就不高為辭——雖然曹丕〈論文〉已披端倪：王粲、徐幹長於辭賦，然見許「雖張、蔡不過」之諸作中即無一屬京苑題材者¹⁶⁸——因《文選》所錄不容諱有甚拙劣之篇什存焉，鄒陽〈獄中上書自

¹⁶⁰ 分見《太平御覽》，卷336，〈兵部六七·攻具上〉，頁1674；《類聚》，卷59，〈武部·戰伐〉，頁1070；同前書，卷59，頁1070–1071。

¹⁶¹ 分見《類聚》，卷66，〈產業部下·田獵〉，頁1177；卷59，〈武部·戰伐〉，頁1069；《初學記》，卷22，〈武部·獵第十〉自注，頁541；《水經注》，卷22，〈渠水注〉自注，頁386。

¹⁶² 分見《初學記》，卷6，〈地部中·淮第五〉，頁128–129；卷22，〈武部·獵第十〉自注，頁542。

¹⁶³ 分見《初學記》，卷3，〈歲時部·春第一〉自注，頁45；《類聚》，卷63，〈居處部三·觀〉，頁1135；《三國志集解》，卷19，〈陳思王傳〉，頁501，裴注引陰澹《魏紀》。

¹⁶⁴ 分見《初學記》，卷14，〈禮部下·籍田第一〉自注，頁340；《太平御覽》，卷537，〈禮儀部十六·籍田〉，頁2568。

¹⁶⁵ 分見《文選》，卷11，〈賦己·宮殿〉，頁176–183；《類聚》，卷62，〈居處部二·殿〉，頁1124。

¹⁶⁶ 分見《類聚》，卷61，〈居處部一·總載居處〉，頁1108–1110；《太平御覽》，卷940，〈鱗介部十二·海豨魚〉，頁4309；《書鈔》，卷137，〈舟部上·舟摠篇一〉自注，頁639；卷158，〈地部二·穴篇十三〉，頁777。

¹⁶⁷ 並見《類聚》，卷62，〈居處部二·殿〉，頁1124–1125。

¹⁶⁸ 《三國志集解》，卷21，〈王粲傳〉，頁537，裴注引曹丕《典論》。

明>即個中之尤^⑩。恐亦難自文學發展史之角度索解，辯稱：就是類題材而

^⑩ 《文選》，卷39，〈上書〉，頁557–560。首先，通檢全篇啓承轉合語——

「願大王察」三次：「〔……〕而燕、秦不寤也，願大王熟察之」、「〔……〕恐遭此患，願大王察玉人、李斯之意」、「〔……〕乃今知之，願大王熟察」。

「昔」四次：「昔者荆軻慕燕丹之意」、「昔玉人獻寶」、「昔者司馬喜賸腳於宋」、「昔魯聽季孫之說」。

「臣聞」四次：「臣聞：忠無不報」、「臣聞：比干剖心」、「臣聞：明月之珠」、「臣聞：盛飾入朝者」。

「是以」七次：「是以箕子陽狂」、「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是以秦用戎人由余」、「是以聖王覺悟」、「是以孫叔敖三去相」、「是以聖王制世御俗」。

「何則」九次：「何則？知與不知也」、「何則？誠有以相知也」、「何則？兩主二臣〔……〕」、「何則？衆口鑠金」、「何則？欲善無厭也」、「何則？慈仁殷勤」、「何則？無因而至前也」、「何則？以左右先爲之容也」、「何則？以其能越拘攣之語」。

「故」十一次：「故樊於期逃秦之燕」、「故女無美惡」、「故不能自免於嫉妒之人也」、「故百里奚乞食於路」、「故偏聽生姦」、「故意合則胡越爲昆弟」、「故功業覆於天下」、「故無因而至前」、「故有人先談」、「故秦始皇任中庶子蒙嘉之言」、「故里名勝母」。

不惟立即顯示論辯模式僵硬單調，且反映思路措詞貧瘠。其次，全文一千三百六十一字，十分居九係以古史傳說譬況，今依序揭列所涉人名：

荆 軒	燕 丹	衛先生	秦昭王	和 氏
楚武王	李 斯	胡 玄	箕 子	接 輿
比 干	子 胥	樊於期	荆 軒	王 奢
蘇 秦	尾 生	白 圭	蘇 秦	燕昭王
白 圭	魏文侯	司馬喜	范 睢	申徒狄
徐 衍	百里奚	秦穆公	寧 戚	齊桓公
季 孫	孔 子	子 冉	墨 翟	由 余
子 懾	朱、象	管、蔡	子 之	田 常
比 干	晉文公	齊桓公	商 鞍	文 種
孫叔敖	於陵子	荆 軒	要 離	隋 侯
秦始皇	蒙 嘉	荆 軒	周文王	呂 尙
鮑 焦	曾 子	墨 子		

凡五十八。其間兩舉白圭、齊桓，三稱比干，四及荆軒。此絲毫不意味鄒氏博學洽聞，徒見其用典功力甚拙劣，僅堪節略故事，弗克鎔裁，以至全文如同暴發戶廳堂，各色古

言，特「屋下架屋」，「事事擬學」，故雖「人人競寫，都下紙爲之貴」^⑩，殊不符新變代雄之尺度，必須割愛。因〈二京〉蹈襲之成分即頗高，遑言張載〈擬四愁〉等作，依然登冊。竊臆：《文選》編者殆措意作品題材性質與時局間是否相應。京苑大賦，至少自統治者觀之，旨在潤色帝國鴻業，四海離析或偏安半壁時，彼等非特不勝頌美之任，反予人滑稽挖苦之感，譬之於半身風癱或絆纏大漸者榻前高歌「力拔山兮氣蓋世」般荒唐不協。苟有是種考量，〈校獵〉、〈藉田〉、〈吳都〉等賦自遭摒棄。且既存大一統之想，則〈齊都〉、〈魯都〉等發皇地方意識之作自亦不容攬入。《文選》所擷京苑大賦自〈二京〉後，度越鄴下、三國諸作，逕接西晉，不惟左思〈三都〉入選，潘岳〈藉田〉、〈射雉〉亦登冊，蓋典午西朝雖享祚甚短，然一統中樞之局畢竟嘗存二十餘載。永興後，是類大賦如庾闡〈揚都〉「爲世所重」^⑪、郭璞〈南郊〉見目艷逾〈清廟〉、〈雲漢〉，「穆穆以大觀」^⑫，雖亦粉黛盈案，終因遲暮，率見裁徹不御。然則蕭統及其學士於文章去取之際，確有別識，《文選》歷千餘載而屹立，果非偶然。

董悉數堆陳，全不成擺設格局。第三，姚鼐：《古文辭類纂》（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卷28，〈書說類四〉，頁2a-4b，於此文五言段落所訖、各段要旨、段落間文意關係，是般解析絕不見諸《類纂》所錄它文，何嘗緣其脈絡足法？豈不正因一無脈絡，致何處章分義完俱無從悉，乃費此工夫？就文論文，鄒陽〈獄中上書自明〉雖甚惡，然其於駢文發展史上之地位斷不容忽視。另闢蹊徑之作往往因爐火尙未純青，難逃泥沙滿目之悲哀宿命，然其坎坷藍縷匪適揭示轉捩點業臨、康莊在望？此又豈蹈襲故轍以策安全之凡庸者流克呶呶弄舌？昭明殆有見於是而取之歟？誠然，乃復示蕭《選》之卓犖不凡。

^⑩ 《世說新語校箋》，上卷，〈文學第四〉，第79條，頁201。

^⑪ 《晉書斠注》，卷92，〈文苑列傳・庾闡傳〉，頁1560。

^⑫ 分見葛洪：《抱朴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外篇三十・鈞世〉，頁1b；《文心雕龍注・才略》，卷10，頁5b。筆者定稿後，得幸拜讀王琳：〈試論魏晉人對大賦的態度及魏晉大賦的地位問題〉，《第三屆國際辭賦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1996年），頁173-186，稱引材料頗多重合，少部分解釋亦相印，讀者可自行參照異同。

唯以上左見有待進一步辨明處。

〈三都〉中之魏乃王國，非朝代；所歌頌者乃王都鄴城，非篡漢稱帝後之京師洛陽。易言之，魏與蜀、吳形同鼎足，勢俱偏霸，位份上實無差異。〈魏都〉末雖敍及受禪，然該章篇幅不及全首什一，迅即「筭祀有紀，天祿有終，傳業禪祚，高謝萬邦」^⑩。

持〈魏都〉末有關方物土產之描述：

至於山川之倬詭，物產之魁殊，或名奇而見稱，或實異而可書，生生之所常厚，洵美之所不渝〔……〕真定之梨、故安之栗，醇酎中山，流湎千日。淇、洹之笱、信都之棗、雍丘之梁、清流之稻。錦繡襄邑、羅綺朝歌、綿纊房子、縑總清河。若此之屬，繁富夥夠，非可單究，是以抑而未罄也。^⑪

對照涿郡盧毓之〈冀州論〉：

冀州，天下之上國也。尚書何平叔、鄧玄茂謂其土產無珍〔……〕異徐、雍、豫諸州也。盧釋曰：「〔……〕南河以北，易水以南，膏壤千里，天地之所會，陰陽之所交，所謂神州也〔……〕常山爲林，大陸爲澤，蒹葭、蒲葦、雲母御席。魏郡好杏、常山好梨、中山好栗、房子好綿、河內好稻、真定好稷，地產不爲無珍也。」^⑫

復將〈魏都〉繼述留名史乘之魏地英傑一段：

^⑩ 左思：〈魏都賦〉，《文選》，卷6，〈賦丙·京都下〉，頁108。此後引文凡出自〈魏都賦〉者，不復揭書名，逕標〈魏都〉。

^⑪ 〈魏都〉，頁109–110。

^⑫ 分見《初學記》，卷8，〈州郡部·河東道第四〉，頁176；《類聚》，卷69，〈服飾部上·蘆蓆〉，頁1206、卷87，〈果部下·杏〉，頁1487；《太平御覽》，卷969，〈果部六·梨〉，頁4428、卷964，〈果部一·栗〉，頁4410、卷819，〈布帛部六·絮〉，頁3774、卷839，〈百穀部·稻〉，頁3882、卷840，〈百穀部四·稷〉，頁3884。引文中「異徐、雍、豫諸州」之「異」原誤作「冀」，從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第3冊，卷35，頁8改。

其軍容弗犯，信其果毅，糾華綏戎，以戴公室，元勳配管敬之績；歌鍾析邦君之肆，則魏絳之賢有令聞也。閑居隘巷，室邇心遐，富仁寵義，職競弗羅，千乘爲之軾廬；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解紛也。貴非吾尊，重士踰山，親御監門，嗛嗛同軒，搃秦起趙，威振八蕃，則信陵之名若蘭芬也。英辯榮枯，能濟其厄，位加將相，窒隙之策，四海齊鋒，一口所敵，張儀、張祿亦足云也。^⑯

較諸《類聚》卷二二〈人部六·品藻〉所收孔融〈汝穎優劣論〉：

融以爲汝南王士勝潁川士，陳長文難，融答之曰：「汝南戴子高親止千乘萬騎，與光武皇帝共於道中，潁川士雖抗節，未有頡頡天子者也。汝南許子伯與其友人，共說世俗將壞，因夜舉聲號哭，潁川雖憂時，未有能哭世者也。汝南府許掾教太守鄧晨，圖開稻陂數萬頃，累世獲其功，夜有火光之瑞，韓元長雖好地理，未有成功見效如許掾者也。汝南張元伯身死之後，見夢范巨卿，潁川士雖有奇異，未有能神而靈者也。汝南應世叔讀書五行俱下，潁川士雖多聰明，未有能離婁並照者也。汝南李洪爲太尉掾，弟煞人當死，洪自劾詣閣，乞代弟命，便飲鴆而死，弟用得全，潁川雖尚節義，未有能煞身成仁如洪者也。汝南翟子威爲東郡太守，始舉義兵，以討王莽，潁川士雖疾惡，未有能破家爲國者也。汝南袁公著，爲甲科郎，上書欲治梁冀，潁川士雖慕忠謙，未有能投命直言者也。[……]」

《三國志》卷三八〈秦宓傳〉：

先主既定益州，廣漢太守夏侯纂請宓爲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宓稱疾，臥在茅舍，纂將功曹古朴、主簿王普厨膳，即宓第宴談，宓臥如故。纂問朴曰：「至於貴州養生之具，實絕餘州矣，不知士人何

^⑯ 〈魏都〉，頁110-111。

如餘州也。」朴對曰：「乃自先漢以來，其爵位者或不如餘州耳，至於著作爲世師式，不負於餘州也。嚴君平見黃、老，作《指歸》；揚雄見《易》，作《太玄》，見《論語》，作《法言》；司馬相如爲武帝制封禪之文，于今天下所共聞也。」纂曰：「仲父何如？」宓以簿擊頰曰：「願明府勿以仲父之言假於小草〔……〕禹生石紐，今之汶山郡是也。昔堯遭洪水，鯀所不治，禹疏江決河，東注于海，爲民除害，生民已來，功莫先者〔……〕明府以雅意論之，何若於天下乎？」於是纂逡巡無以復答。

卷五七〈虞翻傳〉裴注引《會稽典錄》：

昔初平末年，王府君以淵妙之才，超遷臨郡，思賢嘉善，樂采名俊，問功曹虞翻〔……〕王府君笑曰：「地勢然矣，士女之名可悉聞乎？」翻對曰：「不敢及遠，略言其近者耳。往昔孝子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讐，海內聞名，昭然光著。太中大夫山陰陳囂漁則化盜，居則讓鄰，感侵退藩，遂成義里，攝養車嫗，行足厲俗，自揚子雲等上書薦之，粲然傳世。太尉山陰鄭公清亮質直，不畏彊禦。魯相山陰鍾離意秉特殊之姿，孝家忠朝，宰縣相國，所在遺惠，故取養有君子之譽，魯國有丹書之信，及陳宮、費齊，皆上契天心，功德治狀記在漢籍。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槃結，或上窮陰陽之奧秘；下據人情之歸極。交趾刺史上虞綦母俊拔濟一郡，讓爵土之封。決曹操上虞孟英三世死義。主簿句章梁宏、功曹史餘姚駟勳、主簿句章鄭雲皆敦終始之義，引罪免居。門下督盜賊餘姚伍隆、鄧主簿任光、章安小吏黃他身當白刃，濟君於難。揚州從事句章王脩委身授命，垂聲來世。河內太守上虞魏少英遭世屯蹇，忘家憂國，列在八俊，爲世英彥。尚書烏傷楊喬，桓帝妻以公主，辭疾不納。近故太

尉上虞朱公天姿聰亮，欽明神武，策無失謨，征無遺慮，是以天下義兵思以爲首。上虞女子曹娥父溺江流，投水而死，立石碑紀，炳然著顯。」

王府君曰：「是既然矣！潁川有巢、許之逸軌；吳有太伯之三讓，貴郡雖士人紛紜，於此足矣。」翻對曰：「故先言其近者耳。若乃引上世之事及抗節之士，亦有其人。昔越王翳讓位，逃于巫山之穴，越人薰而出之，斯非太伯之儔邪？且太伯，外來之君，非其地人也。若以外來言之，則大禹亦巡於此而葬之矣。鄧大里黃公絜已暴秦之世，高祖即阼，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徵士餘姚嚴遵，王莽數聘，抗節不行；光武中興，然後俯就，矯手不拜，志陵雲日。皆著於傳籍，較然彰明，豈如巢、許，流俗遺譚、不見經傳者哉？」王府君笑曰：「善哉！話言也；賢矣，非君不著，太守未之前聞也。」

昭然可見：〈三都〉乃東漢以降郡國豪右標榜鄉里、互較勝負風尚下之產物。差異特在一爲辯士之辭，所謂「話言」；一爲文人之賦，所謂「篇章」^⑩，前者散敍；後者韻寫，乃至物色描繪於前者率付闕如，章法結構及變化亦遠不足與後者相侔。惟兩下體式之重合（如客主問對、先譏中駁終服）；篇幅之宏大（似虞氏之對，雖置諸揚、班賦作之林，亦不遑多讓，此所以筆者不煩殫引），幾不辨東西。時賢用是嘗以辯士之辭與文人之賦比況。《三國志》卷二九〈管輅傳〉裴引注引管辰〈管輅別傳〉載：

琅邪太守單子春〔……〕聞輅一鬻之雋，欲得見輅，父即遣輅造之。大會賓客百餘人，坐上有能言之士〔……〕問子春：「今欲與輅爲對者，若府君四坐之士邪？」子春曰：「吾欲自與卿旗鼓相當。」〔……〕

^⑩ 《文選·序》，頁2。《文選》不取該等聲「流千載」之「語」、「賢人之美辭」，拙作：〈賦源平章之隅〉，第3節，頁21–22、〈東都〉，頁39嘗道及，可參看。

(輶)於是唱大論之端，遂經於陰陽，文采葩流，枝葉橫生〔……〕子春及衆士互共攻詰，論難鋒起，而輶人人答對，言皆有餘，至日向暮，酒食不行。子春語衆人曰：「此年少盛有才器，聽其言論，正似司馬犬子游獵之賦，何其磊落雄壯，英神以茂〔……〕」

尤其，彼等標榜鄉里物庶人傑，必須根諸事實，所謂「著於傳籍、較然彰明」者，方不克見破，焉能粗取「流俗遺譚、不見經傳者」為虛飾？與左思〈三都賦・序〉賦作尚實之主張：

考之果木，則生非其壤；較之神物，則出非其所，於辭則易為藻飾；於義則虛而無徵〔……〕余既思摹〈二京〉而賦〈三都〉，其山川城邑則稽之地圖；其鳥獸草木則驗之方志，風俗歌舞各附其俗；魁梧長者莫非其舊，何則〔……〕美物者貴依其本；讚事者宜本其實，匪本匪實，覽者奚信？^⑩

全然闔合。斯豈節然乎？抑淵源有自，復值時流運會後之必然歟？然則〈三都〉實乃〈齊都〉、〈魯都〉彼等歌頌地方都邑賦作之集成並拔乎庶類者。惟全賦落幕前，情節發展已臻蜀社告屋，魏禪於晉，而滅吳在望，所謂：

揆既往之前跡，即將來之後轍，成都迄已傾覆，建鄴則亦顛沛〔……〕權假日以餘榮，比朝華而萎藹，覽〈麥秀〉與〈黍離〉，可作謠於吳、會。

混同書車之勢已成，爰高揭正統大義：

亮曰：「日不雙麗，世不兩帝。」^⑪

既不悖乎蕭氏取舍大賦之原則，故獨蒙顧錄。

究其實，何啻〈三都〉？〈兩都〉、〈二京〉等作業屬地方勢力托名中央

^⑩ 《文選》，卷4，〈賦乙・京都中〉，頁76。

^⑪ 以上引文分見〈魏都〉，頁112、113。

爭鋒。彼方乃關西豪右，如杜篤、馬融；此方則關東士族，如崔駰、張衡^⑩。前、後漢政治文化高下之歷史之爭，與關隴、伊洛鄉土利益之地理優劣之辨交錯相包，然兩下弦箭文章畢竟猶於九州攸同下行之。

《藝概》卷三〈賦概〉條九五嘗云：

賦兼列敍二法：列者，一左一右，橫義也；敍者，一先一後，豎義也。斷章取義，頗足說明〈兩都〉、〈二京〉之特性：敍、列兼包，縱、橫交揉。即此一轡，冠弁蕭《選》，豈不宜哉？

結語

漢賦名物塊繁，字詞古僻，籀閱者素難以終篇。而〈兩都〉、〈二京〉篇幅浩大，達《文選》原編二十分之一，益令人生畏。況茲二賦撰作動機複雜——既有個人學術信念之揭唱，復夾雜鄉里利益，並取媚功令之嫌疑，兼之其於賦史、文化史上蘊涵之意義多端——如轉諷爲頌、崇今卑古、反秦意識之倫，苟非匯貫經、史，出入諸子、雜鈔，嫋譜先後鋒起衆作，縱宮牆亦蒙然不辨所在，遑言及肩否，窺內在之美富？曼倩云談何容易，於斯取徵。昔人於二賦高予位置，苟千餘載非盡閉目吠聲之人，則棄是不究，猶如何元元本本疏講中國中古文學史，即非拙於用巧若我者克悉。爰不自量力，甘心蚩毀，勉草此學習箋記，以補白焉。

惟事有出乎意表；趣乃繫於文外。東京西都，王霸齟齬歷百葉而投影；金陵水苑，資社頽頏隔一淵而回聲，雙遺俱是，殊乖判教之眞諦；師張踵杜，豈

^⑩ 自《漢書》，卷100上，〈敍傳〉，頁1760，知：自班固曾祖況即占數長安，故籍里稱扶風；自《後漢書·班固傳·奏記東平憲王蒼》，卷40上，頁479–480，所薦六子四隸三輔、一涼州、一弘農，可見班固非無地方觀念。及賦〈兩都〉時，竟背鄉向君、關門反拒，此或亦所以見陋平子之一因乎？又，東漢末，隴西臨洮之董卓遷都長安，沛國譙縣之曹操迎帝駐蹕許昌，這一遷一返固皆有當時軍、政現實上之考量與無奈，然個中豈全無鄉里意識、盤根錯節勢力所在作祟，則兩都之爭終東漢之世矣！

符興國之良津？燃脂弄墨，境異寒柳；吮毫搔首，惑甚亡楊。子山之悲困久染，舜水之它卜早倦，頽齡尚遠，飽飯已終日；永夜堪消，釘餕幸成疾。

〈兩都〉、〈二京〉義疏補

朱曉海

提要

本文分為五章，凡十五節。

第一章從一篇賦經常又被稱作頌這現象入手，揭示賦的原始精神本在諷諫，惟格於現實壓力，不得不以頌為表。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品鑒〈兩都〉，可謂墮落，因為它在替東漢帝室及其功臣集團定都洛陽這項理、法俱悖的政治現實辯護。

第二章指出：為了頌揚東漢，〈兩都〉放棄以往三代上、下的政論模式，認為東漢德過三代，因而連帶將賦這大漢文章與《詩》那聖賢作品並列。這種厚今薄古的觀點倒非班氏一家之言，非但西漢已然，且可上溯至先秦儒門。在六朝的文學界中，它的勢力仍不容小覷。而文學領域中首揭此說者，當推〈兩都〉。

第三章先自〈二京〉的詞句、觀點、涉及的政治立場均無異於〈兩都〉，逼顯出問題所在：〈二京〉何以會獲得「卓然」的稱譽；然後再自貶抑西漢、褒讚東漢兩方面，從事具體節目上的比對，以見〈二京〉確有它的特殊處。

第四章討論著名文評：「五經鼓吹」的正確解釋。然後舉證說明：在班、張心目中，唯有東漢才是文化意義上真正的漢朝，西漢特秦餘耳，因此〈兩都〉、〈二京〉對東漢的褒貶實乃儒、法優劣之爭的改頭換面。這一方面固然

引發質疑：〈兩都〉、〈二京〉對建武、永平之治的稱頌真能按字面接受嗎？還是只應視為達義權取的行事？另方面也迫使我們反省：今人口口聲聲儒家觀念於兩漢影響廣被，在賦這領域中究竟有無具體跡象可尋。

第五章則想探索：為何時隔四百多年後的《文選》那麼看重這兩篇賦。倒過來問就是：許多其他類似性質的賦為何見棄？我們認為：很有可能是《文選》編者尊君頌聖的意識，以及看重作品撰寫時代與作品性質能否相配所致，當然這也就使得我們必須解釋：集地方都邑賦作大成的〈三都〉何以也入錄。

Remark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win–capitals (Liang–tu兩都)” and “Two Imperial Metropolises (Erh–ching二京)”

Sherman CHU

In this paper, I will point out :

- (1)The purpose of writing “Twin–capitals” was to justify rather than to criticize the removal of the capital from Ch’ang-an to Luo-yang; and since the “Twin–capitals” serves the vested interest of the court, it betrayed the traditional spirit of such rhapsodies, which was to satirize current events even while using the outward form of a hymn of praise.
- (2)“Twin–capitals” was the first writing in the field of art and literature to pronounce the concept of historical progress, which had flourished in scholastic circle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originated in the Confucianism of the pre-Ch’in period.
- (3)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Imperial Metropolises” and “Twin–capitals”, and this is what makes it explainable that the Crown Prince Chao–ming anthologized both of them even though there are many similarities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lexicon, viewpoint and political position.
- (4)Sun Ch’uo’s well-known comment on these two rhapsodies is capable of correct interpretation, which relates to the cultural effect

of Confucianism as revealed in them and in other rhapsodies taking “the hunt” as the remonstrant theme.

- (5) There is an explanation of the Crown Prince Chao-ming’s criteria to put “Twin-capitals” and “Two Imperial Metropolises” in such a cardinal place on the one hand, and to exclude other rhapsodies with similar topics from his anthology on the other hand.

Key words: “Twin-capitals” “Two Imperial Metropolises”